儀禮集釋

三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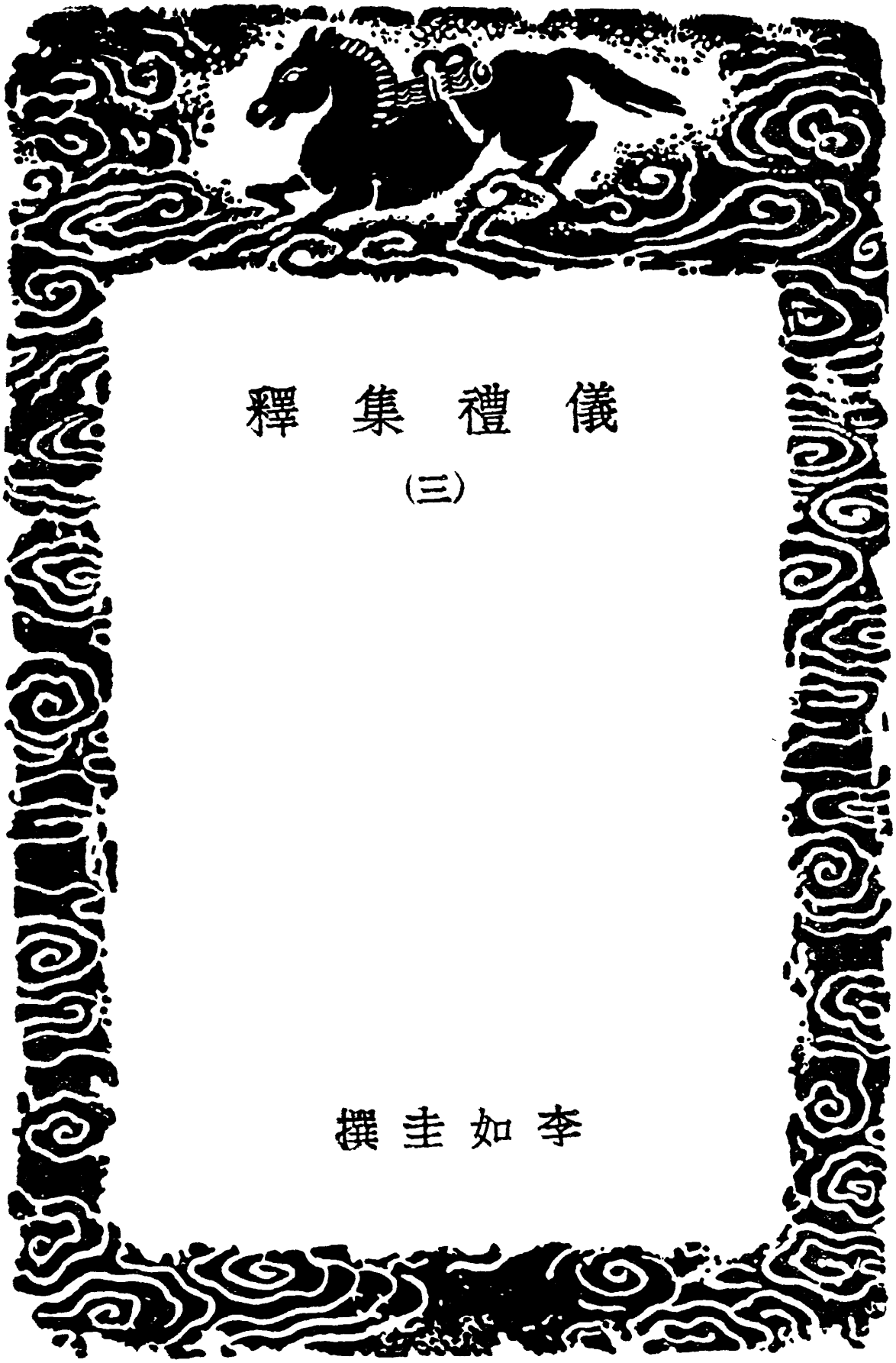

儀禮集釋

(三)

李如圭撰

儀禮集釋卷七

燕禮第六

鄭目錄云。諸侯無事。若卿大夫有勤勞之功。與羣臣燕飲以樂之禮也。案今注疏本脫此二字。燕禮王五禮屬嘉禮。大戴第十二。小戴及別錄皆第六。

釋曰。諸侯與羣臣燕飲酒之禮。

燕禮。小臣戒與者。

鄭注。小臣相君燕飲之法。戒與者、謂留羣臣也。君以燕禮勞使臣。若臣有功。故與羣臣樂之。小臣則警戒告語焉。飲酒以合會爲歡也。

釋曰。周禮大僕。王燕飲。則相其法。小臣。凡大事。佐大僕。諸侯兼官。小臣當大僕之事。故燕飲小臣相也。留羣臣、謂羣臣留在國。不出使者。若君臣無事。亦有燕。魯頌振鷺之詩是也。

膳宰具官饌于寢東。

鄭注。膳宰、天子曰膳夫。掌君飲食膳羞者也。具官饌、具其官之所饌。謂酒也。牲也。脯醢也。寢、路寢。

釋曰。天子之宰夫下大夫。膳夫上士。諸侯膳宰蓋亦卑于宰夫。燕禮膳宰具饌。而公食大夫宰夫具饌者。彼食異國之大夫。敬之。異于己臣子也。

樂人縣。

鄭注。縣、鍾磬也。國君無故不徹縣。言縣者。案言今注疏本訛作宮。爲燕新之。

釋曰。燕在路寢。有常縣之樂。今更整理之而已。大射在學宮。學宮不常縣。故前射一日縣。且具辨樂縣之位。

設洗篚于阼階東南。當東霤。案敖繼公云。諸篇于此但言設洗。無連言篚者。又下別云篚在洗西。則于此言篚。文意重複。且不可以東霤爲節。明衍文也。罍水在東。篚在洗西。南肆。設膳篚在其北。西面。

鄭注。設此不言其官。賤也。當東霤者。人君爲殿屋也。亦南北以堂深。肆、陳也。膳篚者。君象觚所饌也。亦南陳。言西面。尊之。異其文。

釋曰。霤、屋檐滴水處也。殿屋四向流水。所謂四阿。故有東霤。此設洗處與士禮處同。大夫以下無東霤。洗當東榮耳。篚亦西面。互其文。

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左玄酒。南上。公尊瓦大兩。有豐。冪用綌若錫。在尊南。南上。尊士旅食于門西。兩圜壺。

鄭注。司宮。天子曰小宰。聽酒人之成要者也。尊方壺。爲卿大夫士也。臣道直方。于東楹之西。予君專此酒也。玉藻曰。惟君面尊。玄酒在南。順君之面也。瓦大、有虞氏之尊也。禮器曰。君尊瓦甒。豐形似豆。卑而大。冪用綌若錫。冬夏異也。在尊南。在方壺之南也。尊士旅食者用圜壺。變于卿大夫也。旅、衆也。士衆食、

謂未得正祿。所謂庶人在官者也。今文錫爲緆。

釋曰。鄉飲酒。尊于房戶之間。賓主共之。此尊近東者。君尊。專大惠也。君西鄉。尊東面。以君之左爲上。故玄酒皆在南。圜壺不言上下。無玄酒也。明堂位曰。泰、有虞氏之尊也。有虞氏上陶。案原本脫陶字。今據考工記補。用瓦。大射儀云。膳尊兩甒。冪、夏宜綌。冬宜錫。葛之麤者曰綌。喪服傳曰。麻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方圜壺無冪。以尊厭卑也。天官小宰。掌治王宮之政令。掌酒人之成要。此司宮掌宮事。亦掌酒事。知當天子之小宰。

司宮筵賓于戶西。東上。無加席也。

鄭注。筵、席也。席用蒲筵。緇布純。無加席。燕私禮。臣屈也。諸侯之官無司几筵也。

射人告具。

鄭注。告事具于君。射人主此禮。以其或射也。

釋曰。以其或射。故與大射儀同。公食大夫禮。贊者告具。

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設加席。公升。卽位于席。西鄉。

鄭注。周禮。諸侯胙席。莞筵紛純。案胙。今注疏本訛作昨。加繅席畫純。後設公席者。凡禮、卑者先卽事。尊者後也。

小臣納卿大夫。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士立于西方。東面北上。祝史立于門東。北面東上。小臣師一

人在東堂下南面士旅食者立于門西東上。

鄭注納者以公命引而入也自士以下從而入卽位耳師長也小臣之長一人猶天子大僕正君之服位者也凡入門而右由闑東左則由闑西

釋曰立者位于此也西方堂下位也門東門西門內位也凡位堂下東方者西面西方者東面位門內者皆北面小臣師在東堂下南面則東堂下在堂之東

公降立于阼階之東南南鄉爾卿卿西面北上爾大夫大夫皆少進

鄭注爾近也移也揖而移之近之也大夫猶北面少前

釋曰公降立者揖人必違其位

射人請賓

鄭注命當由君出也

公曰命某爲賓

鄭注某大夫也

射人命賓賓少進禮辭

鄭注命賓者東面南顧禮辭辭不敏也

反命

鄭注。射人以賓之辭告于君。

又命之。賓再拜稽首許諾。

鄭注。又、復。

釋曰。稽首、拜頭至地。春秋傳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郊特牲曰。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辟君也。則臣拜君皆稽首。

射人反命。

鄭注。告賓許。

賓出。立于門外。東面。案。敖繼公云。大射儀云北面。此東字蓋誤也。

鄭注。當更以賓禮入。

公揖卿大夫。乃升就席。

鄭注。揖之、人之也。案。疏云。言人之者。公將及升堂。故以人意相存偶。

小臣自阼階下。北面請執冪者與羞膳者。

鄭注。執冪者、執瓦大之冪也。方圜壺無冪。羞膳、羞于公。謂庶羞。

釋曰。羞、進也。君物曰膳。凡薦謂脯醢。羞謂庶羞。

乃命執冪者。執冪者升自西階。立于尊南。北面東上。

鄭注。以公命于西階前命之也。東上、玄酒之冪爲上也。羞膳者從而東。由堂東升自北階。房中西面南上。不言之者。不升堂。略之也。

釋曰。記云執冪者皆士。士位在西方。故于西階前命之。羞膳者無升文。以羞在房。知由堂東自北階升也。士冠禮。脯醢在房。贊者薦脯醢。立于房中西面南上。

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者。

鄭注。小臣不請而使膳宰。于卑者彌略也。禮以異爲敬。

射人納賓。

鄭注。射人爲擯者也。今文曰擯者。

釋曰。大射儀。大射正擯。擯者請賓。春秋傳。王以鞏伯宴。使相告之。相、相禮者。卽擯者也。

賓入及庭。公降一等揖之。

鄭注。及、至也。至庭、謂旣入而左、北面時。

釋曰。出堂塗時也。客入門而左。

公升就席。

鄭注。以其將與主人爲禮。不參之也。

釋曰。燕義曰。諸侯燕禮之義。君立阼階之東南。南鄉。爾卿大夫皆少進。定位也。君席阼階之上。居主位

也。君獨升立席上。西面特立。莫敢適之義也。設賓主飲酒之禮也。使宰夫爲獻主。臣莫敢與君亢禮也。不以公卿爲賓而以大夫爲賓。爲疑也。明嫌之義也。賓入中庭。君降一等而揖之。禮之也。

賓升自西階。主人亦升自西階。賓右北面至再拜。賓荅再拜。

鄭注。主人、宰夫也。宰夫、大宰之屬。掌賓客之獻飲食者也。其位在洗北西面。君于其臣。雖爲賓。不親獻。以其尊。莫敢伉禮也。至再拜者。拜賓來至也。天子膳夫爲獻主。

釋曰。至再拜者。賓至乃拜之。有尊卑不敵之義。體敵者皆言拜至。周禮膳夫。王燕飲酒。則爲獻主。

主人降洗。洗南西北面。

鄭注。賓將從降。鄉之。

釋曰。洗南當北面。今西北面者。當辭賓降也。鄉飲酒賓主異階。故主人在階下辭賓降。宰夫代君爲獻主。升降不由阼階。與賓同由西階升降。故于洗南辭降。

賓降。階西東面。主人辭降。賓對。

鄭注。對、荅。

主人北面盥。坐取觚洗。賓少進辭洗。主人坐奠觚于篚。興對。賓反位。

鄭注。賓少進者。又辭。宜違其位也。獻不以爵。辟正主也。古文觚皆爲觶。

主人卒洗。賓揖。乃升。

鄭注。賓每先升。尊也。

主人升。賓拜洗。主人賓右奠觚。荅拜。降盥。

鄭注。主人復盥。爲拜手扮塵也。

賓降。主人辭。賓對。卒盥。賓揖升。主人升。坐取觚。

鄭注。取觚、將就瓦大酌膳。

執冪者舉冪。主人酌膳。執冪者反冪。

鄭注。君物曰膳。膳之言善也。酌君尊者。尊賓也。

主人筵前獻賓。賓西階上拜。筵前受爵。反位。主人賓右拜送爵。

鄭注。賓既拜。前受觚。退復位。

釋曰。一升爲爵。二升爲觚。通言之。則觚亦稱爵。

膳宰薦脯醢。賓升筵。膳宰設折俎。

鄭注。折俎、牲體骨也。鄉飲酒記曰。賓俎、脊、脅、肩、肺。

賓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絕祭。齊之。興。加于俎。坐捝手。執爵。遂祭酒。興。席末坐。啐酒。降席。坐奠爵。拜告旨。執爵興。主人荅拜。

鄭注。降席、席西也。旨、美。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

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主人荅拜。

鄭注。遂拜、拜既爵也。

賓以虛爵降。

鄭注。將酢主人。

主人降。賓洗南坐奠觚。少進辭降。主人東面對。

鄭注。上既言爵矣。復言觚者。嫌易之也。大射禮曰。主人西階西、東面少進對。今文從此以下。觚皆爲爵。

賓坐取觚。奠于篚下。盥洗。

鄭注。篚下、篚南。

主人辭洗。

鄭注。謙也。今文無洗。

賓坐奠觚于篚。興對。卒洗。及階。揖升。主人升。拜洗如賓禮。賓降盥。主人降。賓辭降。卒盥。揖升。酌膳。執冪如初。以酢主人于西階上。主人北面拜受爵。賓主人之左拜送爵。

鄭注。賓既南面授爵。乃之左。

主人坐祭。不啐酒。

鄭注。辟正主也。未薦者。臣也。

釋曰。凡獻則薦。宰夫代君行禮。雖受酢而不薦。至獻大夫。乃薦于其位。

不拜酒。不告旨。

鄭注。主人之義。

不殺。案今注疏本脫此二字。

鄭注。無俎故也。案今注疏本脫此注文四字。

遂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賓荅拜。主人不崇酒。以虛爵降奠于篚。

鄭注。崇、充也。不以酒惡充滿謝賓者。案原本作不以酒謝賓。今注疏本作不以酒惡謝賓。皆脫誤。不可通。從儀禮經傳通解所引訂正。甘美君物也。

釋曰。正主啐酒而崇酒。

賓降。立于西階西。

鄭注。既受獻矣。不敢安盛。

射人升賓。賓升。立于序內。東面。

鄭注。東西牆謂之序。大射禮曰。擯者以命升賓。

主人盥洗象觚。升實之。東北面獻于公。

鄭注。象觚、觚有象骨飾也。取象觚者東面。

釋曰。南面取。則背君。膳篚之南有臣篚。不得北面取。故因自西階來。東面取也。實之、實膳酒。不言膳者。可知。大射禮曰。洗象觚。升酌膳。

公拜受爵。主人降自西階。阼階下北面拜送爵。士薦脯醢。膳宰設折俎。升自西階。

鄭注。薦、進也。大射禮曰。宰胥薦脯醢。由左房。

釋曰。此篇凡應先拜者。公皆後拜。尊公也。受獻禮重。故公猶先拜。賓之薦俎皆使膳宰。公之薦俎異人者。公尊故也。大射公之賓與薦俎同人者。略于飲酒。主于射。

公祭如賓禮。膳宰贊授肺。不拜酒。立卒爵。坐奠爵拜。執爵興。

鄭注。凡異者。君尊。變于賓也。

主人答拜。升受爵以降。奠于膳篚。更爵洗。升酌膳酒以降。案敖繼公云。上下文酌膳皆無酒字。此有者。衍也。酢于阼階下。北面坐奠爵。再拜稽首。公荅再拜。

鄭注。更爵者。不敢襲至尊也。古文更爲受。

主人坐祭。遂卒爵。再拜稽首。公荅再拜。主人奠爵于篚。主人盥洗。升媵觚于賓。酌散。西階上坐奠爵。拜賓。賓降筵北面荅拜。

鄭注。媵、送也。讀、或爲揚。揚、舉也。酌散者。酌方壺酒也。于膳爲散。今文媵皆作騰。

釋曰。媵觚者。以酬賓也。賓酢主人酌膳。不敢卑主人。主人酬賓酌散。不敢自尊也。少儀。君之乘車。君綏

曰良綏。副綏曰散綏。散義同此。

主人坐祭。遂飲。賓辭。卒爵。拜。賓荅拜。

鄭注。辭者。辭其代君行酒。不立飲也。此降于正主酬也。

主人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辭洗。卒洗。揖升。不拜洗。

鄭注。不拜洗。酬而禮殺。

主人酌膳。賓西階上拜。

鄭注。拜者。拜其酌己。案。己。今注疏本訛作也。

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拜送爵。賓升席。坐祭酒。遂奠于薦東。

鄭注。遂者。因坐而奠。不北面也。奠之者。酬不舉也。

釋曰。于酌膳時賓即拜。且手受而祭之。急承主人之酌。重君物也。此皆異于鄉飲酒酬禮。

主人降復位。

釋曰。下經薦主人于洗北。則洗北者主人之位。

賓降筵西。東南面立。

鄭注。賓不立于序內。位彌尊也。位彌尊者。其禮彌卑。記所謂一張一弛者。是之類與。

小臣自阼階下請媵爵者。公命長。

鄭注。命長、使選卿大夫之中長幼可使者。

釋曰。媵爵者獻酬禮成。更舉酒于公。以爲旅酬之始。

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

鄭注。作、使也。卿爲上大夫。不使之者。爲其尊。

媵爵者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荅再拜。

鄭注。再拜稽首。拜君命也。

媵爵者立于洗南。西面北上。序進盥洗角觶。升自西階。序進酌散。交于楹北。降。阼階下皆奠觶再拜稽首

執觶興。公荅再拜。

鄭注。序、次第也。猶代也。楹北、西楹之北也。交而相待于西階上。既酌。右還而反。往來以右爲上。

釋曰。盥洗北面。酌散宜鄉君。東面。其在洗南及西階上。皆先者在右。

媵爵者皆坐祭。遂卒觶。興。坐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荅再拜。媵爵者執觶待于洗南。

鄭注。待君命也。

小臣請致者。

鄭注。請使一人與二人與優君也。

釋曰。二人俱致。禮之當然。優君故取君進止。

若君命皆致。則序進奠觶于篚。阼階下皆再拜稽首。公荅再拜。媵爵者洗象觶。升實之。序進。坐奠于薦南。北上。降。阼階下皆再拜稽首送觶。公荅再拜。

鄭注。序進。往來由尊北。交于東楹之北。奠于薦南。不敢必君舉也。大射禮曰。媵爵者皆退反位。

釋曰。尊在東楹之西。以執冪者在尊南。故既酌。由尊北楹北往奠于君所薦南、君左也。鄉射記曰。凡奠者于左。將舉者于右。

公坐取大夫所媵觶。興以酬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賓升成拜。

鄭注。興以酬賓。就其階而酬之也。升成拜。復再拜稽首也。先時君辭之。于禮若未成然。

釋曰。此君爲賓舉旅行酬也。酬賓就西階。降尊以就卑也。臣拜君皆于堂下。孔子曰。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違衆。吾從下。

公坐奠觶。荅再拜。執觶興。立卒觶。賓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

鄭注。不言成拜者。爲拜故下。實未拜也。下不輒拜。禮殺也。此賓拜于君之左。不言之者。不敢敵偶于君。

釋曰。燕義曰。君舉旅于賓。及君所賜爵。皆降再拜稽首。升成拜。明臣禮也。君荅拜之。禮無不荅。明君上之禮也。臣下竭力盡能以立功于國。君必報之以爵祿。故臣下皆務竭力盡能以立功。是以國安而君寧。禮無不荅。言上之不虛取于下也。

公坐奠觶。荅再拜。執觶興。賓進受虛爵。降奠于篚。易觶洗。

鄭注。君尊。不酌故也。凡爵不相襲者也。于尊者言更。自敵以下言易。更、作新。易、有故之辭。進受虛爵。尊君也。不言公酬賓于西階上及公反位者。亦尊君。空其文也。

釋曰。受尊者爵。與尊者爵。皆言更。受卑者爵。與卑者爵。皆言易。此公酬賓。與卑者爵。故言易也。

公有命。則不易不洗。反升酌膳觶。案敖繼公云。觶衍文。大射儀無之。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

鄭注。下拜、下亦未拜。凡下未拜有二。或禮殺。或君親辭。君親辭。則聞命卽升。升乃拜。是以不言成拜。案。以原本作亦。從今注疏本。

公荅再拜。

鄭注。拜于阼階上也。于是賓請旅侍臣。

釋曰。請行酒于羣臣也。記曰。凡公所酬。旣拜。請旅侍臣。

賓以旅酬于西階上。

鄭注。旅、序也。以次序勸卿大夫飲酒。

射人作大夫、長升受旅。

鄭注。言作大夫。則卿存矣。長者。尊先而卑後。

釋曰。王制曰。上大夫、卿。通言之。則卿亦大夫。

賓大夫之右坐奠觶拜。執觶興。大夫荅拜。

鄭注。賓在右者。相飲之位。

釋曰。賓位在西。而今在大夫之東者。相飲之位如此。

賓坐祭立飲。卒觶不拜。

鄭注。酬而禮殺。

若膳觶也。則降更觶洗。升實散。大夫拜受。賓拜送。

鄭注。言更觶。卿尊也。

釋曰。賓卑于卿。故酬卿言更觶。

大夫辯受酬。如受賓酬之禮。不祭。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

鄭注。卒、猶後也。大射禮曰。奠于篚。復位。今文辯皆作徧。

釋曰。不祭者。禮殺也。大夫復門右北面位。旅卿大夫辯。不及士。

主人洗。升實散。獻卿于西階上。

鄭注。酬而後獻卿。別尊卑也。飲酒成于酬也。

司宮兼卷重席。設于賓左。東上。

鄭注。言兼卷。則每卿異席也。重席、重蒲筵。緇布純也。卿坐東上。統于君也。席自房來。

卿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卿辭重席。司宮徹之。

鄭注。徹、猶去也。重席雖非加。猶爲其重累去之。辟君也。

釋曰。重者。一種席重設之。異席則稱加。

乃薦脯醢。卿升席坐。左執爵。右祭脯醢。遂祭酒。不啐酒。降席。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主人答拜受爵。卿降復位。

鄭注。不酢。辟君也。卿無俎者。燕主于羞。

辯獻卿。主人以虛爵降。奠于篚。

鄭注。今文無奠于篚。

射人乃升卿。卿皆升就席。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如獻卿之禮。

鄭注。諸公者。謂大國之孤也。孤一人。言諸者。容牧有三監。

釋曰。王制曰。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于方伯之國。殷制也。周制以伯佐牧。容有因殷不改者。周禮。公之孤四命。天子大夫四命。與孤等。故同稱公。

席于阼階西。北面東上。無加席。

鄭注。席孤北面。爲其大尊。屈之也。亦因阼階西位近君。近君則屈。親寵苟敬私昵之坐。

小臣又請媵爵者。二大夫媵爵如初。

鄭注。又、復。

請致者。若命長致。則媵爵者奠觶于篚。一人待于洗南。長致。致者阼階下再拜稽首。公荅再拜。

鄭注、命長致者。公或時未能舉。自優暇也。古文云阼階下北面再拜。案今注疏本脫此十字。

釋曰。若者、不定之辭。前所媵二觶。上觶以爲賓舉旅。下觶以爲卿舉旅。今所媵一觶。以爲大夫舉旅。所用惟此三觶。而言若命長致者。優君之辭。

洗象觶。升實之。坐奠于薦南。降。與立于洗南者、二人皆再拜稽首。送觶。公荅再拜。

鄭注。奠于薦南者。于公所用酬賓觶之處。二人俱拜。以其共勸君。

公又行一爵。若賓若長。惟公所酬。

鄭注。一爵、先媵者之下觶也。若賓若長。則賓禮殺矣。長、公卿之尊者也。賓則以酬長。長則以酬賓。

釋曰。此爲卿舉旅也。故惟公所酬。

以旅于西階上。如初、大夫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主人洗升。獻大夫于西階上。大夫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大夫坐祭。立卒爵。不拜。既爵。主人受爵。大夫降復位。

鄭注、既、盡也。不拜之者。禮又殺。

釋曰。前卿受獻。不酢主人。今大夫受獻。又不拜既爵。

胥薦主人于洗北。西面。脯醢無胥。

鄭注。胥、膳宰之吏也。主人、大夫之下。先大夫薦之。尊之也。不于上者。上無其位也。胥、俎實。

釋曰。胥、庶人在官爲什長者。薦羞者皆膳宰。知胥膳宰之吏也。胥、升也。升牲體于俎。故爲俎實。

辯獻大夫遂薦之。繼賓以西東上。

鄭注。徧獻之乃薦。略賤也。亦獻而后布席也。

卒。射人乃升大夫。大夫皆升就席。案。今注疏本脫此句升字。

儀禮集釋卷八

燕禮

席工于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

鄭注。工、瞽矇歌諷誦詩者也。凡執技藝者稱工。少牢饋食禮曰。皇尸命工祝。樂記。師乙曰。乙賤工也。樂正、于天子樂師也。凡樂掌其序事。樂成則告備。

釋曰。此樂正告樂備。知當天子之樂師。周禮。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下士十六人。樂師多矣。故諸侯亦有大樂正小樂正也。

小臣納工。工四人。二瑟。小臣左何瑟。面鼓。執越。內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小臣坐授瑟。乃降。

鄭注。工四人者。燕禮輕。從大夫制也。面鼓者。燕尚樂。可鼓者在前也。越、瑟下孔也。內弦、弦爲主也。相、扶工也。後二人徒相。天子大僕二人也。小臣四人。祭僕六人。御僕十二人。皆同官。

釋曰。大射儀。工六人。僕人正、僕人師、僕人士相。

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

鄭注。三者皆小雅篇也。鹿鳴、君與臣下及四方之賓宴、講道修政之樂歌也。此采其己有旨酒。以召嘉賓。嘉賓既來。示我以善道。又樂嘉賓有孔昭之明臨。可則傚也。案。傚。今注疏本訛作效。四牡、君勞使臣

之來樂歌也。此采其勤苦王事。念將父母。懷歸悲傷。忠孝之至。以勞賓也。皇皇者華、君遣使臣之樂歌也。此采其更是勞苦。自以爲不及。欲諮謀于賢知而以自光明也。

卒歌。主人洗。升獻工。工不興。左瑟。一人拜受爵。主人西階上拜送爵。

鄭注。工歌乃獻之。賤者先就事也。左瑟、使其右。一人、工之長者也。工拜于席。

釋曰。王制曰。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瞽亦如之。一坐再至者、一坐于地而首再至地也。工北面。酒從東來。故空其右以受獻。詩簡兮曰。左手執籥。右手秉翟。赫如渥赭。公言錫爵。錫爵、謂此獻工之爵。

薦脯醢。

鄭注。輒薦之。變于大夫也。

釋曰。禮尚異。非謂貴工。

使人相祭。

鄭注。使扶工者相其祭薦祭酒。

釋曰。相祭文承薦下。則長一人祭薦。

卒爵不拜。

鄭注。賤不備禮。

主人受爵。

鄭注。將復獻衆工也。

衆工不拜受爵。坐祭。遂卒爵。辯有脯醢。不祭。主人受爵。降奠于篚。

鄭注。遂、猶因也。古文曰卒爵不拜。

公又舉奠觶。惟公所賜。以旅于西階上。如初。

鄭注。言賜者。君又彌尊賓長彌卑。

釋曰。此爲大夫舉旅也。

卒。

鄭注。旅畢也。

笙入立于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

鄭注。以笙播此三篇之詩。縣中。縣中央也。鄉飲酒禮曰。磬南北面。奏南陔、白華、華黍。皆小雅篇也。今亡。其義未聞。昔周之興也。周公制禮作樂。采時世之詩以爲樂歌。所以通情相風切也。其有此篇明矣。後世衰微。幽厲尤甚。禮樂之書。稍稍廢棄。孔子曰。吾自衞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謂當時在者而復重雜亂者也。惡能存其亡者乎。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于周大師。案且今注疏本訛作宋。歸以祀其先王。至孔子二百年之間。五篇而已。此其信也。

主人洗升獻笙于西階上。一人拜。盡階不升堂。受爵。降。主人拜送爵。階前坐祭。立卒爵。不拜。既爵。升授主

人。案敖繼公云。句下當有爵字。如鄉飲酒鄉射禮之所云。此文脫耳。

鄭注。一人、笙之長者也。鄉射禮曰。笙一人拜于下。

衆笙不拜受爵。降坐祭。立卒爵。辯有肺醢。不祭。乃閒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

鄭注。閒、代也。謂一歌則一吹也。六者皆小雅編也。魚麗、言太平年豐物多也。此采其物多酒旨。所以優賓也。南有嘉魚、言太平君子有酒。樂與賢者共之也。此采其能以禮下賢者。賢者纍蔓而歸之。與之宴樂也。南山有臺、言太平之治以賢者爲本也。此采其愛友賢者。爲邦家之基。民之父母。既欲其身壽考。又欲其名德之長也。由庚、崇丘、由儀、今亡。其義未聞。

遂歌鄉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

鄭注。周南、召南、國風篇也。王后國君夫人房中之樂歌也。關雎言后妃之德。葛覃言后妃之職。卷耳言后妃之志。鵲巢言國君夫人之德。采蘩言國君夫人不失職也。采蘋言卿大夫之妻能修其法度也。昔太王王季居于岐山之陽。躬行召南之教。以興王業。及文王而行周南之教以受命。大雅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謂此也。其始一國耳。文王作邑于豐。以故地爲卿士之采地。乃分爲二國。周、周公所食也。召、召公所食也。于時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德化被于南土。案南今注疏本訛作西。是以其詩有仁賢之風者。屬之召南焉。有聖人之風者。屬之周南焉。夫婦之道。案此下今注疏本衍者字。生民

之本。王政之端。此六篇者。其教之原也。故國君與其臣下及四方之賓燕。用之合樂也。鄉樂者。風也。小雅爲諸侯之樂。大雅頌爲天子之樂。鄉飲酒升歌小雅。禮盛者可以進取。燕合鄉樂者。禮輕者可以逮下也。春秋傳曰。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也。文王、大明、緜。兩君相見之樂也。然則諸侯相與燕。案諸侯下今注疏本衍之字。升歌大雅。合小雅也。天子與次國小國之君燕。亦如之。與大國之君燕。升歌頌。合大雅。其笙閒之篇未聞。

釋曰。歌者。亦與衆聲俱作而歌之。鄉飲酒自歌其樂。故不言鄉樂也。

大師告于樂正曰。案今注疏本脫于字。正歌備。

鄭注。大師、上工也。掌合陰陽之聲。教六詩。以六律爲之音者也。子貢問師乙曰。吾聞聲歌各有宜也。如賜者宜何歌也。是明其掌而知之也。正歌者。升歌及笙各三終。閒歌三終。合樂二終。爲一備。備亦成也。樂正由楹內。東楹之東告于公。乃降復位。

鄭注。言由楹內者。以其立于堂廉也。復位、位在東縣之北。

釋曰。工席在樂正東。故樂正由楹內以適東楹之東也。位、見下左右正注。

射人自阼階下請立司正。公許。射人遂爲司正。

鄭注。君許其請。因命用爲司正。君三舉爵。樂備作矣。將留賓飲酒。更立司正以監之。察儀法也。射人俱相禮。其事同。

釋曰。三卿爵者，爲賓、爲卿、爲大夫舉旅也。晉語曰。獻公飲大夫酒。令司正實爵與史蘇。曰。飲而無肴。司正洗角觶。南面坐奠于中庭。升東楹之東受命。西階上北面命卿大夫。君曰以我安。卿大夫皆對曰諾。敢不安。

鄭注。洗奠角觶于中庭。明其事以自表。威儀多也。君意殷勤。欲留賓飲酒。命卿大夫以我故安。或亦其實不主意于賓。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

釋曰。鄉飲酒禮。司正洗觶升。不奠。

司正降自西階。南面坐取觶。升酌散。降。南面坐奠觶。右還。北面少立。坐取觶興。坐不祭。卒觶。奠之。興。再拜稽首。

鄭注。右還、將適觶南。先西面也。必從觶西。爲君之在東也。少立者。自嚴正。愼其位。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

左還。南面坐取觶。洗。南面反奠于其所。

鄭注。反奠虛觶。不空位也。

升自西階。東楹之東請徹俎。降。案。敖繼公云。降衍文。大射儀無之。公許。告于賓。賓北面取俎以出。膳宰徹公俎。降自阼階。以東。

鄭注。膳宰降自阼階。以賓親徹。若君親徹然。

釋曰。鄉飲酒。主人取俎。還授弟子。弟子以降自西階。主人降自阼階。燕禮公不降。故膳宰降自阼階也。

卿大夫皆降。東面北上。

鄭注。以將坐。降待賓反也。

釋曰。降立西階下。

賓反入。及卿大夫皆說屨。升就席。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

鄭注。凡燕坐必說屨。屨賤。不在堂也。禮者尙敬。敬多則不親。燕安坐。相親之心。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

釋曰。不言公降說舄。則公說舄于堂上席側也。凡坐于堂者說屨于堂下。于室者說屨于戶外。少儀曰。說屨于戶內者。一人而已矣。謂尊者也。此君尊。在堂上說舄于席側。可知。春秋傳。衞侯與諸大夫飲酒。褚師聲子韈而登席。公怒。蓋古者見君以解韈爲敬也。

羞庶羞。

鄭注。謂膰肝膋、狗胾醢也。骨體所致敬也。庶羞所以盡愛也。敬之愛之。厚賢之道。

釋曰。案內則。肝膋。取狗肝一。蒙之以其膋。燕禮牲用狗。知有肝膋狗胾醢也。以經云庶羞。知不但胾醢而已。

大夫祭薦。

鄭注。燕乃祭薦。不敢于盛成禮也。

釋曰。受獻禮成于祭薦。五行禮爲盛。

司正升受命。皆命。君曰無不醉。賓及卿大夫皆興對。曰、諾。敢不醉。皆反坐。

鄭注。皆命者。命賓。命卿大夫也。起對必降席。司正退立西序端。

釋曰。湛露、天子燕諸侯之詩。曰、不醉無歸。鄉飲酒禮。司正升相旅。退立于序端。東面。

主人洗升。獻士于西階上。士長升。拜受觶。主人拜送觶。

鄭注。獻士用觶。士賤也。今文觶作觚。

釋曰。士堂上無位。故燕坐乃獻之。

士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其他不拜。坐祭立飲。

鄭注。他、謂衆士也。亦升受爵。不拜。

釋曰。笙長受爵于階上。知士亦升受爵。

乃薦司正。與射人一人。司士一人。執冪二人。立于觶南。東上。

鄭注。天子射人、司士、皆下大夫二人。諸侯則上士。其人數亦如之。司正爲上。

釋曰。司正在上。庭長也。此皆有事者。故別在觶南北面而先薦。司士、士中之尊者。

辯獻士。士既獻者、立于東方。西面北上。乃薦士。

鄭注。每已獻而卽位于東方。蓋尊之。畢獻。薦于其位。

釋曰。庭中之位。東方爲尊。卿大夫已獻升堂。故士變卽卿位。

祝史小臣師。亦就其位而薦之。

鄭注。次士獻之。已不變位。位自在東方。

主人就旅食之尊而獻之。旅食不拜受爵。坐祭立飲。

鄭注。北面酌。南鄉獻之于尊南。不洗者。以其賤。略之也。亦畢獻乃薦之。主人執虛爵奠于篚。復位。

釋曰。旅食之尊北面。酌者尊後北面酌。向君也。

若射。則大射正爲司射。如鄉射之禮。

鄭注。大射正、射人之長者也。如鄉射之禮者。燕爲樂卿大夫。宜從其禮也。如者。如其告弓矢旣具。至退中與算也。納射器而張侯。其告請先于君。乃以命賓及卿大夫。其爲司正者亦爲司馬。君與賓爲耦。鄉射記。案此下原本有云字。今注疏本作曰。並衍文。自君射至龍旜。亦其異者也。薦旅食乃射者。是燕射主于飲酒。

釋曰。大射主于射。大夫未舉旅則射。行葦之詩曰。或肆之筵。或授之几。肆筵設席。授几有緝御。或獻或酢。洗爵奠斝。醓醢以薦。或燔或炙。嘉殽脾臄。或歌或咢。敦弓旣堅。四鍭旣鈞。舍矢旣均。序賓以賢。敦弓旣句。旣挾四鍭。四鍭如樹。序賓以不侮。王肅以爲燕射于燕旅酬後爲之。春秋傳。襄公二十九年。晉范

獻子來聘。公享之。射者三耦。亦燕射也。

賓降洗。升媵觚于公。酌散。下拜。公降一等。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荅再拜。

鄭注。此當言媵觶。酬之禮皆用觶。言觚者。字之誤也。古者觶字或作角。旁氏。由此誤耳。

釋曰。考工記云。獻以爵而酬以觚。馬季長云。觚當爲觶。誤同此。賓受公賜多矣。禮將終。故媵觶以序厚意。

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荅再拜。賓降洗象觶。升酌膳。坐奠于薦南。降拜。小臣辭。賓升成拜。公荅再拜。賓反位。

鄭注。反位、反席也。今文曰洗象觚。

公坐取賓所媵觶興。惟公所賜。

鄭注。至此又言興者。明公崇禮不倦也。今文觶又爲觚。

釋曰。此爲士舉旅也。既燕坐而又言興。明不倦矣。

受者如初受酬之禮。降更爵洗。升酌膳。下拜。小臣辭。升成拜。公荅拜。乃就席坐行之。

鄭注。坐行之。若今坐相勸酒。

有執爵者。

鄭注。士有盥升主酌授之者。

釋曰。前舉旅皆酬者自酌。至此有士執爵行之。

惟受于公者拜。

鄭注。公所賜者也。其餘則否。

司正命執爵者爵辯。卒受者興以酬士。

鄭注。欲令惠均。

大夫卒受者以爵興。西階上酬士。士升。大夫奠爵拜。士荅拜。

鄭注。興酬士者。士立堂下。無坐位。

大夫立卒爵。不拜。實之。士拜受。大夫拜送。士旅于西階上。辯。

鄭注。祝史小臣、旅食皆及焉。

釋曰。庶子以下未獻。故亦未酬。無算爵乃及之。

士旅酌。

鄭注。旅、序也。士以次序自酌相酬。無執爵者。

卒。主人洗。升自西階。獻庶子于阼階上。如獻士之禮。辯。降洗。遂獻左右正與內小臣。皆于阼階上。如獻庶子之禮。

鄭注。庶子掌正六牲之體及舞位。使國子修德學道。世子之官也。而與膳宰、樂正聯事。樂正亦教國子

以舞。左右正、謂樂正、僕人正也。小樂正立于西縣之北。僕人正、僕人師、僕人士、立于其北。北上。大樂正立于東縣之北。若射。則僕人正、僕人士、陪于工後。內小臣、奄人。掌君陰事陰令。后夫人之官也。皆獻于阼階上。別于外內臣也。獻正下及內小臣。則磬人鍾人鎛人鼓人僕人之屬盡獻可知也。凡獻皆薦也。

釋曰。云左右正。則二樂正分居東西。各監一縣也。僕人亦相工者。工席在西階上。僕人宜近其事。故立于西縣北。北統于堂。案鄉射禮。射時遷樂于下。工降阼階下之東南。西面北上坐。樂正北面立于其南。燕禮若射。則是時僕人陪于工後。亦在樂正之北也。燕義曰。席小卿次上卿。大夫次小卿。士庶子以次就位于下。獻君。君舉旅行酬。而后獻卿。卿舉旅行酬。而后獻大夫。大夫舉旅行酬。而后獻士。士舉旅行酬。而后獻庶子。俎豆、牲體、薦羞、皆有等差。所以明貴賤也。

無算爵。

鄭注。算、數也。爵行無次無數。惟意所勸。醉而止。

士也。有執膳爵者。有執散爵者。執膳爵者酌以進公。公不拜受。執散爵者酌以之公命所賜。所賜者興受爵。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公荅拜。

鄭注。席下、席西也。古文曰公荅再拜。

釋曰。前受公爵者。皆降拜。升成拜。至此拜席下而已。席以東爲上。統于君。

受賜爵者以爵就席坐。公卒爵。然後飲。

鄭注。不敢先虛爵。明此勸惠從尊者來也。

執膳爵者受公爵。酌反奠之。

鄭注。宴歡在于飲酒。成其意。

受賜爵者興授執散爵者。案各本脫此者字。大射儀亦有此文。今據以訂補。執散爵者乃酌行之。

鄭注。予其所勸者。

惟受爵于公者拜。卒受爵者興以酬士于西階上。士升。大夫不拜乃飲。實爵。

鄭注。乃、猶而也。

釋曰。卒受爵者自酌酬士。不使執爵者。不以己尊孤人也。前爲士舉旅時。大夫猶拜。至此不拜。禮又殺。士不拜受爵。大夫就席。士旅酌亦如之。公有命徹冪。則卿大夫皆降西階下北面東上。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公荅再拜。大夫皆辟。

鄭注。命徹冪者。公意殷勤。必盡酒也。小臣辭。不升成拜。明雖醉、正臣禮也。不言賓。賓彌臣也。君荅拜于上。示不虛受也。

釋曰。鄉飲酒、賓至則徹冪者。酒、賓主共之。君專大惠。其尊恐塵加之。故有命乃徹。

遂升。反坐。士終旅于上如初。

鄭注。卿大夫降而爵止。于其反席卒之。

無算樂。

鄭注。升歌閒合無數也。取歡而已。其樂章亦然。

宵則庶子執燭于阼階上。司宮執燭于西階上。甸人執大燭于庭。閽人爲大燭于門外。

鄭注。宵、夜也。燭、燋也。甸人、掌共薪蒸者。庭大燭。爲位廣也。閽人、門人也。爲、作也。作大燭以俟賓客出。

釋曰。燋在地曰燎。執之曰燭。以荆爲之。燕禮輕。無庭燎。設大燭而已。

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

鄭注。取脯。重得君賜。

奏陔。

鄭注。陔、陔夏樂章也。賓出奏陔夏。以爲行節也。凡夏以鍾鼓奏之。

賓所執脯。以賜鍾人于門內。霤。遂出。

鄭注。必賜鍾人。鍾人掌以鍾鼓奏九夏。今奏陔以節己。用賜脯以報之。明雖醉不忘禮。古文賜作錫。

卿大夫皆出。

鄭注。隨賓出也。

公不送。

鄭注。賓禮訖是臣也。

公與客燕。

鄭注。謂四方之使者。

曰。寡君有不腆之酒。以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使某也以請。

鄭注。君使人戒客辭也。禮。使人各以其爵。寡、鮮也。猶言少德。謙也。腆、善也。上介出請入告。古文腆皆作殄。今文皆曰不腆酒。無之。

對曰。寡君、君之私也。君無所辱賜于使臣。臣敢辭。

鄭注。上介出荅主國使者辭也。私、謂獨受恩厚也。君無所爲辱賜于使臣。謙不敢當也。敢者。怖懼用勢決之辭。

寡君固曰不腆。使某固以請。寡君、君之私也。君無所辱賜于使臣。臣敢固辭。

鄭注。重傳命。固、如故。

寡君固曰不腆。使某固以請。某固辭。不得命。敢不從。

鄭注。許之也。于是出見主國使者。辭以見許爲得命。今文無使某。

釋曰。公食大夫。賓三辭。燕禮輕。故再辭而許。

致命曰。寡君使某。有不腆之酒。以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

鄭注。親相見致君命辭也。

君貺寡君多矣。又辱賜于使臣。臣敢拜賜命。

鄭注。貺、賜也。猶愛也。敢拜賜命。從使者拜君之賜命。猶謙不必辭也。

釋曰。客從使者來就燕。而云拜賜命。謙不敢必有燕事。

記。燕。朝服。于寢。

鄭注。朝服者。諸侯與其羣臣日視朝之服也。謂冠玄端、緇帶、素韠、白屨也。燕于路寢。相親昵也。今辟雍十月行此燕禮。玄冠而衣皮弁服。與禮異也。

釋曰。檀弓曰、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鍾。杜蕢自外來。聞鍾聲。曰。安在。曰。在寢。飲酒者、燕也。在寢、燕于寢也。侍者與君飲也。下記云。請旅侍臣。鼓鍾、謂樂作。奏肆夏。履、複底曰舄。禪底曰屨。朝服之屨。諸侯則白舄。

其牲狗也。案今注疏本脫此四字。

鄭注。狗、取擇人也。明其非人不與爲禮也。案今注疏本脫注文十四字。

亨于門外東方。

鄭注。亨于門外。臣所掌也。

若與四方之賓燕。則公迎之于大門內。揖讓升。

鄭注。四方之賓。謂來聘者也。自戒至于拜至。皆如公食。亦告饌具而後公即席。小臣請執冪請羞者。乃

迎賓也。

賓爲苟敬。進于阼階之西。北面。有脀。不嚌肺。不啐酒。其介爲賓。

鄭注。苟、且也。假也。主國君饗時。親進醴于賓。今燕。又宜獻焉。人臣不敢褻煩尊者。至此升堂而辭讓。欲以臣禮燕。爲恭敬也。于是席之如獻諸公之位。言苟敬者。賓實主國所宜敬也。脀、折俎也。不嚌啐。似若尊者然也。介門西北面西上。公降迎上介以爲賓。揖讓升。如初禮。主人獻賓獻公。既獻苟敬。乃媵觚。羣臣卽位。如燕也。

釋曰。饗食在廟。燕在寢。饗重而燕輕。饗既親獻也。故燕以介爲賓、而席賓于諸公之坐。以介爲賓。而後公可以無親獻也。苟敬之席。在公之左。春秋傳。宋公與魯叔孫昭子宴。飲酒樂。宋公使昭子右坐。右坐者。居公之右。改禮坐也。不嚌啐。如卿之禮。苟者。聊且粗略之意。苟敬、猶曰殺敬也。

無膳尊。無膳爵。

鄭注。降尊以就卑也。

釋曰。不自尊別于外臣。

與卿燕。則大夫爲賓。與大夫燕。亦大夫爲賓。

鄭注。不以所與燕者爲賓者。燕爲序歡心。賓主敬也。公父文伯飲南宮敬叔酒。以路堵父爲客。此之謂也。君恆以大夫爲賓者。案恆。今注疏本訛作但。大夫卑。雖尊之。猶遠于君。今文無則下無燕。

釋曰。與四方之賓燕。則其介爲賓。亦事之宜。

羞膳者。與執冪者。皆士也。

鄭注。尊君也。膳宰卑于士。

羞卿者。小膳宰也。

鄭注。膳宰之佐也。

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賓拜酒。主人荅拜而樂闋。公拜受爵而奏肆夏。公卒爵。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闋。

鄭注。肆夏。樂章也。今亡。以鍾鑮播之。鼓磬應之。所謂金奏也。記曰。入門而縣興。示易以敬也。卿大夫有王事之勞。則奏此樂焉。

釋曰。樂闋、樂正也。郊特牲曰。大夫之奏肆夏。由趙文子始也。

升歌鹿鳴。下管新宮。笙入三成。

鄭注。新宮、小雅逸篇也。管之。入三成。謂三終也。

釋曰。宋公享叔孫昭子。賦新宮。與此所笙奏。或謂卽斯干之詩。

遂合鄉樂。

鄭注。鄉樂、周南召南六篇。言遂者。不閒也。

釋曰。不閒歌。

若舞則勺。

鄭注。勺、頌篇。告成大武之樂歌也。其詩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又曰。實惟爾公允師。既合鄉樂。萬舞而奏之。所以美王侯。勸有功也。

惟公與賓有俎。

鄭注。主于燕。其餘可以無俎。

釋曰。大射公卿皆有俎。

獻公。曰、臣敢奏爵以聽命。

鄭注。授公釋此辭。不敢必受之。

凡公所辭皆栗階。

鄭注。栗、蹙也。謂越等急趨君命也。

凡栗階不過二等。

鄭注。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

釋曰。二等、上二等也。連步者。謂前足躡一等。後足從之。并足相隨。不相過。曲禮所謂拾級聚足。連步以上也。栗階者。至其上二等。左右各足一發而升堂。其始升猶連步。

凡公所酬。既拜。請旅侍臣。

鄭注。既拜、謂自酌升拜時也。擯者阼階下告于公。還西階下告公許。旅、行也。請行酒于羣臣。必請者。不專惠也。

凡薦與羞者。小膳宰也。

鄭注。謂于卿大夫以下也。上特言羞卿者小膳宰者。案今注疏本脫者字。欲絕于賓。羞賓者亦士。

有內羞。

鄭注。謂羞豆之實。酏食糝食。羞籩之實。糗餌粉餈。

釋曰。內羞、房中之羞也。以穀物爲之。

君與射。則爲下射。袒朱襦。樂作而后就物。

鄭注。君尊。

小臣以巾授矢。稍屬。

鄭注。君尊。不搢矢。

釋曰。屬續授之。

不以樂志。

鄭注。辟不敏也。

既發。則小臣受弓。以授弓人。

鄭注。俟復發也。不使大射正。燕射輕。

上射退于物一笴。既發。則荅君而俟。

鄭注。荅、對。

若飲君。燕。則夾爵。

鄭注。謂君在不勝之黨。賓飲之如燕媵觚。則又夾爵。

釋曰。將飲君。先自飲。君既飲。又自飲。

君在。大夫射。則肉袒。

鄭注。不纁襦。厭于君。

若與四方之賓燕。媵爵。曰、臣受賜矣。臣請贊執爵者。

鄭注。受賜、謂公卿者酬之。案酬今注疏本訛作酌。至燕。主人事賓之禮殺。賓降洗。升媵觶于公。答恩惠也。

相者對曰。吾子無自辱焉。

鄭注。辭之也。對、荅也。亦告公以公命荅之也。

有房中之樂。

鄭注。絃歌周南召南之詩。而不用鍾磬之節也。謂之房中者。后夫人之所諷誦。以事其君子。

釋曰。與四方賓燕有之。

儀禮集釋卷九

大射儀第七

鄭目錄云名曰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羣臣射以觀德者也。案今注疏本脫也字。據宋本補。數中者。得與于祭。不數中者。不得與于祭。大射儀于五禮屬嘉禮。大戴此第十三。小戴及別錄皆第七。

大射之儀。君有命戒射。

鄭注。將有祭祀之事。當射宰告于君。君乃命之。言君有命。政教宜由尊者。

宰戒百官有事于射者。

鄭注。宰、于天子冢宰。治官卿也。作大事。則掌以君命戒于百官。

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司士戒士射、與贊者。

鄭注。射人掌以射法治射儀。司士掌國中之士。治凡其戒令。皆司馬之屬也。殊戒公卿大夫與士。辨貴賤也。贊、佐也。謂士佐執事不射者。

前射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射人宿視滌。

鄭注。宰夫、冢宰之屬。掌百官之徵令者。司馬、于天子政官之卿。凡大射。則合其六耦。滌、謂漑器。埽除射宮。

司馬命量人量侯道與所設乏以貍步。大侯九十。參七十。干五十。設乏、各去其侯西十北十。

鄭注。量人、司馬之屬。掌量道巷涂數者。案涂今注疏本作塗據釋文作涂。侯、謂所射布也。尊者射之以威不寧。侯卑者射之以求爲。侯量侯道。謂去堂遠近也。容謂之乏。所以爲獲者之禦矢。貍之伺物。每舉足者。止視遠近。爲發必中也。是以量侯道取象焉。鄉射記曰。侯道五十弓。考工記曰。弓之下制六尺。則此貍步六尺明矣。大侯、熊侯。謂之大者。與天子熊侯同。參、讀爲糝。糝、雜也。雜侯者。豹鵠而麋飾。下天子大夫也。干、讀爲犴。犴侯者。犴鵠犴飾也。大夫將祭于己。射麋侯。士無臣。祭不射。

遂命量人巾車張三侯。大侯之崇。見鵠于參。參見鵠于干。干不及地武。不繫左下綱。設乏、西十北十。凡乏用革。

鄭注。巾車、于天子宗伯之屬。掌裝衣車者。亦使張侯。侯、巾類。崇、高也。高必見鵠。鵠、所射之主。射義曰。爲人君者。以爲君鵠。爲人臣者。以爲臣鵠。爲人父者。以爲父鵠。爲人子者。以爲子鵠。言射中此乃能任己位也。鵠之言較。較、直也。射者所以直己志。或曰。鵠、鳥名。射之難中。中之爲俊。是以所射于侯取名也。淮南子曰。鴉鵠知來。然則所云正者正也。亦鳥名。齊魯之間名題肩爲正。正、鵠、皆鳥之捷黠者。考工記曰。梓人爲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則大侯之鵠方六尺。糝侯之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犴侯之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及、至也。武、迹也。中人之足長尺二寸。以犴侯計之。糝侯去地一丈五寸。少半寸。大侯去地二丈二尺五寸。少半寸。凡侯北面。西方謂之左。前射三日。張侯設乏。欲使有事者豫志焉。

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鍾。其南鑮。皆南陳。

鄭注。笙、猶生也。東爲陽中。萬物以生。春秋傳曰。太蔟所以金奏。贊陽出滯。姑洗所以修絜百物。考神納賓。是以東方鍾磬謂之笙。皆編而縣之。周禮曰。凡縣鍾磬半爲堵。全爲肆。有鍾有磬爲全。鑮如鍾而大。

奏樂以鼓鑮爲節。

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鼙在其東。南鼓。

鄭注。建、猶樹也。以木貫而載之。樹之跗也。南鼓、謂所伐面也。應鼙、應朔鼙也。先擊朔鼙。應鼙應之。鼙、小鼓也。在東。便其先擊小後擊大也。鼓不在東縣南。爲君也。

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鍾。其南鑮。皆南陳。一建鼓在其南。東鼓。朔鼙在其北。

鄭注。言成功曰頌。西爲陰中。萬物之所成。春秋傳曰。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忒。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義。是以西方鍾磬謂之頌。朔始也。奏樂先擊西鼙。樂爲賓所由來也。鍾不言頌。鼙不言東鼓。義同。省文也。古文頌爲庸。

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

鄭注。言面者。國君于其羣臣。備三面爾。無鍾磬。有鼓而已。其爲諸侯。則軒縣。

簜在建鼓之間。

鄭注。簜、竹也。謂笙簫之屬。倚于堂。

鼗倚于頌磬西紘。

鄭注。鼗如鼓而小。有柄。賓至。搖之以奏樂也。紘、編磬繩也。設鼗于磬西。倚于紘也。王制曰。天子賜諸侯樂。則以柷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鼗將之。

厥明。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膳尊兩甒在南。有豐。冪用錫若絺。綴諸箭。蓋冪。加勺。又反之。皆玄尊。酒在北。

鄭注。膳尊、君尊也。後陳之。尊之也。豐、以承尊也。說者以爲若井鹿盧。其爲字從豆。曲聲。近似豆。大而卑矣。冪、覆尊巾也。錫、細布也。絺、細葛也。箭、篠也。爲冪。蓋卷辟綴于篠。橫之也。又反之。爲覆勺也。皆玄尊。二者。皆有玄酒之尊。重本也。酒在北。尊統于君。南爲上也。惟君面尊。言專惠也。今文錫或作緆。絺或作綌。

古文箭作晉。

尊士旅食于西罇之南。北面。兩圜壺。

鄭注。旅、衆也。士衆食未得正祿。謂庶人在官者。圜壺。變于方也。賤無玄酒。

又尊于大侯之乏東北。兩壺獻酒。

鄭注。爲隸僕人巾車糝侯豻侯之獲者。獻、讀爲沙。沙酒濁。特泲之。必摩沙者也。兩壺皆沙酒。郊特牲曰。汁獻涗于醆酒。服不之尊。侯時而陳于南。統于侯。皆東面。

設洗于阼階東南。罍水在東。篚在洗西。南陳。設膳篚在其北。西面。

鄭注。或言南陳。或言西面。異其文也。

又設洗于獲者之尊西北。水在洗北。篚在南。東陳。

鄭注。亦統于侯也。無爵。因服不也。有篚。爲奠虛爵也。服不之洗。亦俟時而陳于其南。

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司宮設賓席于戶西。南面。有加席。卿席賓東。東上。小卿賓西。東上。大夫繼而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席工于西階之東。東上。諸公阼階西。北面東上。

鄭注。惟賓及公席布之也。其餘樹之于位後耳。小卿、命于其君者也。席于賓西。射禮辨貴賤也。諸公、大國有孤卿一人。與君論道。亦不典職如公矣。

官饌。

鄭注。百官各饌其所當共之物。

羹定。

鄭注。烹肉熟也。射義曰。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燕禮牲用狗。

射人告具于公。公升卽位于席西鄉。小臣師納諸公卿大夫諸公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士西方。東面北上。大史在于侯之東北。案史。今注疏本訛作夫。據唐石經及宋本訂正。北面東上。士旅食者在士南。北面東上。小臣師從者在東堂下。南面西上。

鄭注。大史在于侯東北。案史。今注疏本亦訛作夫。據宋本訂正。士旅食者在士南。爲有侯。入庭深也。案

入上今注疏本衍故字據宋本刪小臣師、正之佐也。正相君。出入君之大命。

公降立于阼階之東南。南鄉。小臣師詔揖諸公卿大夫。諸公卿大夫西面北上。揖大夫。大夫皆少進。

鄭注。詔、告也。變爾言揖。亦以其入庭深也。上言大夫。誤衍耳。

大射正擯。

鄭注。大射正、射人之長。

擯者請賓。公曰。命某爲賓。

鄭注。某、大夫名。

擯者命賓。賓少進禮辭。

鄭注。命賓者東面南顧辭。辭以不敏。

反命。

鄭注。以賓之辭告于君。

又命之。賓再拜稽首受命。

鄭注。又、復。

擯者反命。賓出。立于門外北面。公揖卿大夫。升就席。小臣自阼階下北面請執冪者、與羞膳者。

鄭注。請士可使執君兩甒之冪。及羞脯醢庶羞于君者。方圜壺獻無冪。

乃命執冪者。執冪者升自西階。立于尊南。北面東上。

鄭注。命者于西階前以公命命之。東上。執玄尊之冪爲上。羞膳者從而東。由堂東升自北階。立于房中。西面南上。不言命者。不升堂。略之。

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者。

鄭注。膳宰請者。異于君也。

擯者納賓。賓及庭。公降一等揖賓。賓辟。

鄭注。及、至也。辟、逡遁。不敢當盛。

公升卽席。

鄭注。以賓將與主人爲禮。不參之。

奏肆夏。

鄭注。肆夏、樂章名。今亡。呂叔玉云。肆夏、時邁也。時邁者。太平巡守祭山川之樂歌。其詩曰。明昭有周。式序在位。又曰。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奏此以延賓。其著宣王德勸賢。與周禮曰。賓出入奏肆夏。

賓升自西階。主人從之。賓右北面至再拜。賓荅再拜。

鄭注。主人、宰夫也。又掌賓客之獻飲食。君于臣。雖爲賓。不親獻。以其莫敢亢禮。

主人降洗。洗南西北面。

鄭注。賓將從降。鄉之。不于洗北。辟正主。

賓降階西。東面。主人辭降。賓對。

鄭注。對、荅。

主人北面盥。坐取觚洗。賓少進辭洗。主人坐奠觚于篚。興對。賓反位。

鄭注。賓少進者。所辭異。宜違其位也。獻不用爵。辟正主。

主人卒洗。賓揖升。案今注疏本作乃升。唐石經及宋本無乃字。

鄭注。賓每先升。尊也。案尊也。今注疏本作揖之。據宋本訂正。

主人升。賓拜洗。主人賓右奠觚荅拜。降盥。賓降。主人辭降。賓對。卒盥。賓揖升。主人升。坐取觚。

鄭注。取觚、將就瓦甒酌膳。

執冪者舉冪。主人酌膳。執冪者蓋冪。酌者加勺。又反之。

鄭注。反之、覆勺。

筵前獻賓。賓西階上拜。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賓右拜送爵。

鄭注。賓既拜。于筵前受爵。退復位。

宰胥薦脯醢。

鄭注。宰胥、宰官之吏也。不使膳宰薦。不主于飲酒。變于燕。

賓升筵。庶子設折俎。

鄭注。庶子、司馬之屬。掌正六牲之體者也。鄉射記曰。賓俎、脊、脅、肩、肺。不使膳宰設俎。爲射變于燕。

賓坐。左執觚。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絕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捝手。執爵。遂祭酒。興。席末坐啐酒。降席。坐奠爵。拜告旨。執爵興。主人荅拜。

鄭注。降席、席西也。旨、美也。

樂闋。

鄭注。闋、止也。樂止者。尊賓之禮盛于上也。

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主人荅拜。賓以虛爵降。

鄭注。既卒爵。將酢也。

主人降。賓洗南西北面坐奠觚少進辭降。主人西階西東面少進對。賓坐取觚。奠于篚下。盥洗。

鄭注。篚下、篚南。

主人辭洗。賓坐奠觚于篚。興對。卒洗。及階。揖升、主人升。拜洗如賓禮。賓降盥。主人降。賓辭降。卒盥。揖升。酌膳。執冪如初。以酢主人于西階上。主人北面拜受爵。賓主人之左拜送爵。

鄭注。賓南面授爵。乃于左拜。凡授爵。鄉所授者。

主人坐祭。不啐酒。

鄭注。辟正主也。未薦者。臣也。

不拜酒。

鄭注。主人之義。燕禮曰。不拜酒。不告旨。

遂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賓荅拜。主人不崇酒。以虛爵降。奠于篚。

鄭注。不崇酒。辟正主也。案。主。今注疏本訛作君。據宋本訂正。崇、充也。謂謝酒惡相充實。

賓降。立于西階西。東面。

鄭注。既受獻矣。不敢安盛。

擯者以命升賓。賓升。立于西序。東面。

鄭注。命、公命也。東西牆謂之序。

主人盥洗象觚。升酌膳。東北面獻于公。

鄭注。象觚、觚有象骨飾者也。案。今注疏本脫者字。據宋本補。取象觚東面。不言實之。變于燕。

公拜受爵。乃奏肆夏。

鄭注。言乃者。其節異于賓。

主人降自西階。阼階下北面拜送爵。宰胥薦脯醢。由左房。庶子設折俎。升自西階。

鄭注。自、由也。左房、東房也。人君左右房。鄉射記曰。主人俎、脊、脅、臂、肺也。

公祭如賓禮。庶子贊授肺。不拜酒。立卒爵。坐奠爵拜。執爵興。

鄭注。凡異者。君尊變于賓。

主人荅拜。樂闋。升受爵。降奠于篚。更爵洗。升酌散以降。酢于阼階下。北面坐奠爵。再拜稽首。公荅拜。

鄭注。更、易也。易爵不敢襲至尊。古文更爲受。

主人坐祭。遂卒爵。興。坐奠爵。再拜稽首。公荅拜。主人奠爵于篚。主人盥洗。升媵觚于賓。酌散。西階上坐奠爵拜。賓西階上北面荅拜。

鄭注。媵、送也。散、方壺之酒也。古文媵皆作騰。

主人坐祭。遂飲。賓辭。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賓荅拜。

鄭注。辭者。辭其代君行酒不立飲也。比于正主酬也。

主人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辭洗。卒洗。賓揖升。不拜洗。

鄭注。不拜洗。酬而禮殺也。

主人酌膳。賓西階上拜。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拜送爵。賓升席。坐祭酒。遂奠于薦東。

鄭注。遂者。因坐而奠之。不北面也。奠之者。酬不舉也。

主人降復位。賓降筵西。東南面立。

鄭注。賓不立于序內。位彌尊。

小臣自阼階下請媵爵者。公命長。

鄭注。命之使選于長幼之中也。卿則尊。士則卑。

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

鄭注。作、使。

媵爵者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荅拜。

鄭注。再拜稽首。拜君命。

媵爵者立于洗南。西面北上。序進盥洗角觶。升自西階。序進酌散。交于楹北。降適阼階下。皆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荅拜。

鄭注。序、次第也。猶代也。先者既酌。右還而反。與後酌者交于西楹北。相左。俟于西階上。乃降。往來以右爲上。古文曰降造阼階下。

媵爵者皆坐祭。遂卒觶。興。坐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荅再拜。媵爵者執觶待于洗南。

鄭注。待、待君命。

小臣請致者。

鄭注。請君使一人與二人與。不必君命。

若命皆致。則序進奠觶于篚。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荅拜。媵爵者洗象觶。升實之。序進。坐奠于薦南。

北上。隆適阼階下。皆再拜稽首送觶。公荅拜。

鄭注。既酌而代進。往來由尊北。交于東楹北。亦相左。奠于薦南。不敢必君舉。

媵爵者皆退反位。

鄭注。反門右北面位。

公坐取大夫所媵觶。興以酬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小臣正辭。賓升成拜。

鄭注。公起酬賓于西階。降尊以就卑也。正、長也。小臣長辭。變于燕。升成拜、復再拜稽首。先時君辭之。于禮若未成然。

公坐奠觶荅拜。執觶興。公卒觶。賓下拜。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

鄭注。不言成拜者。爲拜故下。實未拜也。下不輒拜。禮殺也。案今注疏本輒訛作就。又脫殺字。據宋本訂正。下亦降也。發端言降拜。因上事言下拜。

公坐奠觶荅拜。執觶興。賓進受虛觶。降奠于篚。易觶興洗。

鄭注。賓進以臣道就君受虛爵。君不親酌。凡爵不相襲者。于尊者言更。自敵以下言易。更、作新。易、有故之辭也。不言公酬賓于西階上。及公反位者。尊君。空其文也。

公有命。則不易不洗。反升酌膳。下拜。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荅拜。

鄭注。不易君義也。不洗臣禮也。

賓告于擯者。請旅諸臣。擯者告于公。公許。

鄭注。旅、序也。賓欲以次序勸諸臣酒。

賓以旅大夫于西階上。擯者作大夫、長升受旅。

鄭注。作、使也。使之以長幼之次。先孤卿。後大夫。

賓大夫之右坐奠觶拜。執觶興。大夫荅拜。

鄭注。賓在右。相飲之位。

賓坐祭。立卒觶。不拜。

鄭注。酬而禮殺。

若膳觶也。則降更觶洗。升實散。大夫拜受。賓拜送。遂就席。

鄭注。言更觶尊卿。尊卿則賓禮殺。

大夫辯受酬。如受賓酬之禮。不祭酒。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復位。

鄭注。卒、猶已也。今文辯作徧。

主人洗觚。升實散。獻卿于西階上。

鄭注。酬賓而後獻卿。飲酒禮成于酬。

司宮兼卷重席。設于賓左。東上。

鄭注言兼卷則每卿異席重席、蒲筵緇布純席卿言東上案席卿今注疏本作卿席從宋本改統于君席自房來

卿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卿辭重席司宮徹之

鄭注徹、猶去也重席雖非加猶爲其重累辭之辟君

乃薦脯醢卿升席庶子設折俎

鄭注卿折俎未聞蓋用脊、脅、臑、折、肺卿有俎者射禮尊

卿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絕祭不嚌肺興加于俎坐捝手取爵遂祭酒執爵興降席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

鄭注陳酒肴君之惠也不嚌啐事在射臣之意案啐以下七字今注疏本訛作肺亦自貶于君六字從宋本訂正

主人荅拜受爵卿降復位

鄭注復西面位不酢、辟君

辯獻卿主人以虛爵降奠于篚擯者升卿卿皆升就席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如獻卿之禮席于阼階西北面東上無加席

鄭注公、孤也席之北面爲大尊屈之也亦因阼階上近君近君則親寵苟敬私昵之坐

小臣又請媵爵者。二大夫媵爵如初。請致者。若命長致。則媵爵者奠觶于篚。

鄭注。命長致者。使長者一人致也。公或時未能舉。自優暇。

一人待于洗南。

鄭注。不致者。

長致者阼階下再拜稽首。公荅拜。

鄭注。再拜稽首。拜君命。

洗象觶。升實之。坐奠于薦南。降。與立于洗南者、二人案二人。今注疏本訛作三人。從宋本訂正。皆再拜稽首送觶。公荅拜。

鄭注。奠于薦南。先媵者上觶之處也。二人皆拜如初。共勸君飲之。

公又行一爵。若賓若長。惟公所賜。

鄭注。一爵、先媵者之下觶也。若賓若長。禮殺也。長、孤卿之尊者也。于是言賜。射禮明尊卑。

以旅于西階上。如初。

鄭注。賜賓則以酬長。賜長則以酬賓。大夫長升受旅以辯。

大夫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主人洗觚。升獻大夫于西階上。大夫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大夫坐祭。立卒爵。不拜既爵。主人受爵。大夫降復位。

鄭注。既、盡也。大夫卒爵不拜。賤不備禮。

胥薦主人于洗北。西面。脯醢無脀。

鄭注。胥、宰官之吏。主人、下大夫也。先大夫薦之。尊之也。不薦于上。辟正主。脀、俎實。

辯獻大夫。遂薦之。繼賓以西。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卒。擯者升大夫。皆升就席。

鄭注。辯獻乃薦。略賤也。亦獻後布席也。

乃席工于西階上。少東。小臣納工。工六人。四瑟。

鄭注。工、謂瞽矇善歌諷誦詩者也。六人、大師少師各一人。上工四人。四瑟者。禮大樂衆也。

僕人正徒相大師。僕人師相少師。僕人士相上工。

鄭注。徒、空手也。僕人正、僕人之長。師、其佐也。士、其吏也。天子視瞭相工。諸侯兼官。是以僕人掌之。大師、少師、工之長也。凡國之瞽矇正焉。杜蒯曰。曠也、大師也。于是分別工及相者。射禮明貴賤。

相者皆左何瑟。後首。內弦。挎越。右手相。

鄭注。謂相上工者。後首。主于射。略于此樂。案今注疏本作略于樂也。從宋本改。內弦挎越。以右手相工。由便也。越、瑟下孔。所以發越其聲者也。古文後首爲後手。

後者徒相入。

鄭注。謂相大師少師者也。上列官之尊卑。此言先後之位。亦所以明貴賤。凡相者以工出入。

小樂正從之。

鄭注。從大師也。從升者。變于燕也。小樂正、于天子樂師也。

升自西階。北面東上。

鄭注。工六人。

坐授瑟。乃降。

鄭注。相者也。降立于西縣之北。

小樂正立于西階東。

鄭注。不統于工。明工雖衆。位猶在此。

乃歌鹿鳴三終。

鄭注。鹿鳴、小雅篇也。人君與臣下及四方之賓燕。講道修政之樂歌也。言己有旨酒。以召嘉賓。與之飲者。樂嘉賓之來。示我以善道。又樂嘉賓有孔昭之明德可則傚也。歌鹿鳴三終。而不歌四牡皇皇者華。主于講道。略于勞苦與諮事。

主人洗升。實爵獻工。工不興。左瑟。

鄭注。工歌而獻之。以事報之也。洗爵獻工。辟正主也。獻不用觚。工賤。異之也。工不興。不能備禮。左瑟。便其右。大師無瑟。于是言左瑟者。節也。

一人拜受爵。

鄭注。謂大師也。言一人者。工賤。同之也。工拜于席。

主人西階上拜送爵。薦脯醢。

鄭注。輒薦之。變于大夫。

使人相祭。

鄭注。使人相者。相其祭薦祭酒。

卒爵。不拜。主人受虛爵。衆工不拜受爵。坐祭。遂卒爵。辯有脯醢。不祭。

鄭注。相者相其祭酒而已。

主人受爵。降奠于篚。復位。大師及少師上工皆降立于鼓北。羣工陪于後。

鄭注。鼓北、西縣之北也。言鼓北者。與鼓齊面。餘長在後也。羣工陪于後。三人爲列也。于是時。小樂正亦降立于其南。北面。工立。僕人立于其側。坐則在後。考工記曰。鼓人爲皋陶。長六尺有六寸。

乃管新宮三終。

鄭注。管、謂吹簫以播新宮之樂。其篇亡。其義未聞。笙從工而入。既管不獻。略下樂也。立于東縣之中。

卒管。大師及少師上工。皆東坫之東南。西面北上坐。

鄭注。不言縣北。統于堂也。于是時。大樂正還北面立于其南。

擯者自阼階下請立司正。

鄭注。三爵既備。上下樂作。君將留羣臣而射。宜更立司正以監之。察儀法也。

公許。擯者遂爲司正。

鄭注。君許其請。因命用之。不易之者。俱相禮。其事同也。

司正適洗洗角觶。南面坐奠于中庭。

鄭注。奠觶者。著其位以顯其事。威儀多也。

升。東楹之東受命于公。西階上北面命賓諸公卿大夫。公曰以我安。賓諸公卿大夫皆對曰諾。敢不安。

鄭注。以我安者。君意殷勤。欲留之。以我故安也。

司正降自西階南面坐取觶。升酌散。降南面坐奠觶。

鄭注。奠于中庭故處。案處。今注疏本訛作也。據宋本改正。

興。右還北面少立。坐取觶興。坐不祭。卒觶。奠之。興。再拜稽首。左還。南面坐取觶洗。南面反奠于其所。北面立。

鄭注。皆所以自昭明于衆也。將于觶南北面。則右還。于觶北南面。則左還。如是。得從觶西往來也。必從觶西往來者。爲君在阼。不背之也。

司射適次。袒決遂。執弓。挾乘矢于弓外。見鏃于弣。右巨指鉤弦。

鄭注。司射、射人也。次、若今時更衣處。張幃席爲之。案張今注疏本訛作帳。據宋本改正。耦次在洗東南。袒、左免衣也。決、猶闓也。以象骨爲之。著右巨指。所以鉤弦而闓之。遂、射韝也。以朱韋爲之。著左臂。所以遂弦也。方持弦矢曰挾。乘矢、四矢。弣、弓柄也。見鏃焉。順其射也。右巨指、右手大擘。以鉤弦。弦在旁。挾由便也。古文挾皆作接。

自阼階前曰。爲政請射。

鄭注。爲政、謂司馬也。司馬、政官。主射禮。

遂告曰。大夫與大夫。士御於大夫。

鄭注。因告選。耦于君。御、猶侍也。大夫與大夫爲耦。不足。則士侍于大夫。與爲耦也。今文於爲于。

遂適西階前。東面右顧。命有司納射器。

鄭注。納、內也。

射器皆入。君之弓矢適東堂。賓之弓矢與中、籌、豐、皆止于西堂下。衆弓矢不挾。總衆弓矢楅。皆適次而俟。

鄭注。中、閭中算器也。籌、算也。豐、可奠射爵者。衆弓矢、三耦及卿大夫以下弓矢也。司射亦止西堂下。衆弓矢不挾。則納公與賓弓矢者挾之。楅、承矢器。今文俟作待。

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兩楹之間。疏數容弓。若丹若墨。度尺而午。射正莅之。案莅今注疏本作涖。據唐石經及宋本改。

鄭注。工人士、梓人、皆司空之屬。能正方圜者。一從一橫曰午。謂畫物也。射正、司射之長。

卒畫。自北階下。司宮埽所畫物。自北階下。

鄭注。埽物、重射事也。工人士、梓人、司宮、位在北堂下。

大史俟于所設中之西。東面以聽政。

鄭注。中未設也。大史俟焉。將有事也。鄉射禮曰。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東面。

司射西面誓之曰。公射大侯。大夫射參。士射干。射者非其侯。中之不獲。卑者與尊者爲耦。不異侯。大史許諾。

鄭注。誓、猶告也。古文異作辭。

遂比三耦。

鄭注。比、選次之也。不言面者。大夫在門右北面。士西方東面。

三耦俟于次北。西面北上。

鄭注。未知其耦。今文俟爲立。

司射命上射曰。某御于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卒。遂命三耦取弓矢于次。

鄭注。取弓矢不拾者。次中隱蔽處。

司射入于次。搢三挾一个。出于次。西面揖。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升堂揖。當物北面揖。及物揖。由下物少退。

誘射。

鄭注。搢、捷也。挾一个、挾于弦也。个、猶枚也。由下物而少退。謙也。誘、猶教也。夫子循循然善誘人。

射三侯。將乘矢。始射干。又射參。大侯再發。

鄭注。將、行也。行四矢。象有事于四方。詩云。四矢反兮。以御亂兮。

卒射。北面揖。

鄭注。揖于當物之處。不南面者。爲不背卿。

及階。揖降。如升射之儀。遂適堂西。改取一个挾之。

鄭注。改、更也。不射而挾矢。示有事也。

遂取扑搢之。以立于所設中之西南。東面。

鄭注。扑、所以撻犯教者也。于是言立。著其位也。鄉射記曰。司射之弓矢與扑。倚于西階之西。

司馬師命負侯者執旌以負侯。

鄭注。司馬師、正之佐也。欲令射者見侯與旌。深志于侯中也。負侯、獲者也。天子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掌以旌居乏待獲。析羽爲旌。

負侯者皆適侯。執旌負侯而俟。司射適次。作上耦射。

鄭注。作、使也。

司射反位。上耦出次。西面揖進。上射在左。竝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

鄭注。上射在左。便射位也。中、猶閒也。

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竝行。

鄭注。竝、併也。併東行。

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皆左足履物。還視侯中。合足而俟。

鄭注。視侯中、各視其侯之中。大夫耦則視參中。參中十四尺。士耦則視干中。干中十尺。

司馬正適次。袒決遂。執弓。右挾之。出。升自西階。適下物。立于物閒。左執弛。右執簫。南揚弓。命去侯。

鄭注。司馬正、政官之屬。簫、弓末。揚弓者執下末。揚、猶舉也。適下物。由上射後東過也。命去侯者。將射當獲也。鄉射禮曰。西南面立于物閒。

負侯皆許諾。以宮趨。直西。及乏南。又諾以商。至乏。聲止。

鄭注。宮爲君。商爲臣。其聲和相生也。鄉射禮曰。獲者執旌許諾。古文聲爲磬。

授獲者。退立于西方。獲者興。共而俟。

鄭注。大侯服不氏。負侯徒一人居乏。相代而獲。參侯干侯。徒負侯居乏。不相代。鄉射禮曰。獲者執旌許諾。聲不絕。以至于乏。坐東面偃旌。興而俟。古文獲皆作護。非也。

司馬正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遂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

鄭注拾、遂也。鄉射禮曰。司馬反位。立于司射之南。

司射進。與司馬正交于階前。相左。由堂下西階之東、北面視上射。命曰。毋射獲。毋獵獲。上射揖。司射退反位。

鄭注射獲、矢中乏也。從旁爲獵。

乃射。上射既發。挾矢而后下射射。拾發以將乘矢。

鄭注拾、更也。將、行也。

獲者坐而獲。

鄭注坐言獲也。

舉旌以宮。偃旌以商。

鄭注、再言獲也。案再今注疏本作等據宋本改正。

獲而未釋獲。

鄭注但言獲。未釋算。古文釋爲舍。

卒射。右挾之。北面揖。揖如升射。

鄭注右挾之、右手挾弦。

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竝行。上射于左。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

位。三耦卒射。亦如之。

鄭注。上射于左。由下射階上少右。乃降待之。言襲者。凡射皆袒。

司射去扑。倚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告于公曰。三耦卒射。反搢扑。反位。司馬正袒決遂。執弓。右挾之。出。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

鄭注。出、出于次也。袒時亦適次。

升自西階。自右物之後。立于物閒。西南面。揖弓。命取矢。

鄭注。揖、推之。

負侯許諾。如初去侯。皆執旌以負其侯而俟。

鄭注。俟小臣取矢。以旌指教之。

司馬正降自西階。北面命設楅。

鄭注。此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而降之。

小臣師設楅。司馬正東面以弓爲畢。

鄭注。畢、所以教助執事者。鄉射記曰。乃設楅于中庭。南當洗。東肆。

既設楅。司馬正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小臣坐委矢于楅。北括。司馬師坐乘之。

鄭注。乘、四四數之。

卒、案今注疏本脫此字、據唐石經及宋本補、若矢不備、則司馬正又袒執弓、升命取矢如初、曰、取矢不索、乃復求矢、加于楅、卒、司馬正進坐、左右撫之、與反位、

鄭注、左右撫、分上下射、此坐皆北面、

儀禮集釋卷十

大射儀

司射適西階西。倚扑。升自西階。東面請射于公。

鄭注。倚扑者。將卽君前。不敢佩刑器也。升堂者。欲諸公卿大夫辯聞也。

公許。遂適西階上。命賓御于公。諸公卿、則以耦告于上。大夫、則降卽位而後告。

鄭注。告諸公卿于堂上。尊之也。

司射自西階上北面告于大夫。曰、請降。司射先降。搢扑。反位。大夫從之降。適次。立于三耦之南。西面北上。

鄭注。適次、由次前而北。西面立。

司射東面于大夫之西比耦。大夫與大夫。案。比。今注疏本訛作北。據唐石經及宋本改正。命上射曰。某御于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卒。遂比衆耦。

鄭注。衆耦、士也。

衆耦立于大夫之南。西面北上。若有士與大夫爲耦。則以大夫之耦爲上。

鄭注。爲上、居羣士之上。

命大夫之耦曰。子與某子射。告于大夫曰。某御于子。

鄭注。士雖爲上射。其辭猶尊大夫。

命衆耦。如命三耦之辭。諸公卿皆未降。

鄭注。言未降者。見其志在射。

遂命三耦。各與其耦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右挾之。

鄭注。此命入次之事也。司射既命而反位。不言之者。上射出。當作取矢。事未訖。

一耦出。西面揖。當楅北面揖。及楅揖。

鄭注。三耦同入次。其出也一。上射出。西面立。司射作之。乃揖行也。當楅、楅正南之東西。

上射東面。下射西面。上射揖進。坐。橫弓。卻手自弓下取一個。兼諸弣。興。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

鄭注。橫弓者。南踣弓也。卻手自弓下取矢者。以左手在弓表。右手從裏取之。便也。兼、并也。并矢于弣。當順羽。既又當執弦。順羽者。手放而下。備不整理也。左還、反其位。毋周、右還而反東面也。君在阼。還周則下射將背之。古文且爲阻。

下射進。坐。橫弓。覆手自弓上取一個。兼諸弣。興。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

鄭注。橫弓、亦南踣弓也。人東西鄉。以南北爲橫。覆手自弓上取矢。以左手在弓裏。右手從表取之。便也。

既拾取矢。梱之。

鄭注。梱、齊等之也。古文梱作魁。

兼挾乘矢。皆內還。南面揖。

鄭注。內還者。上射左。下射右。不皆右還。亦以君在阼。嫌下射。故左還而背之也。上以陽爲內。下以陰爲內。因其宜可也。

適楅南。皆左還。北面揖。搢三挾一個。

鄭注。楅南、鄉當楅之位也。

揖。以耦左還。上射于左。

鄭注。以、猶與也。言以者。耦之事成于此。意相人耦也。上射轉居左。便其反位也。上射少北。乃東面。

退者與進者相左。相揖。案。此下今注疏本衍還字。據唐石經及宋本刪。退釋弓矢于次。說決拾。襲。反位。二耦拾取矢。亦如之。後者遂取誘射之矢。兼乘矢而取之。以授有司于次中。皆襲。反位。

鄭注。有司納射器。因留主授受之。

司射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馬命去侯。負侯許諾如初。司馬降。釋弓。反位。司射猶挾一个。去扑。與司馬交于階前。適阼階下。北面請釋獲于公。

鄭注。猶、有故之辭。案。有。今注疏本訛作守。據宋本改正。于此言之者。司射既誘射。恆執弓挾矢以掌射事。備尙未知。當教之也。今三耦卒射。衆足以知之矣。案。足以二字。今注疏本訛作一巳字。據宋本訂正。猶挾之者。君子不必也。

公許。反。搢扑。遂命釋獲者設中。以弓爲畢。北面。

鄭注。北面立于所設中之南。當視之也。鄉射禮曰。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

太史釋獲。小臣師執中。先首。坐設之。東面。退。大史實八算于中。橫委其餘于中西。與共而俟。

鄭注。先、猶前也。命大史而小臣師設之。國君官多也。小臣師退。反東堂下位。鄉射禮曰。橫委其餘于中西。南末。

司射西面命曰。中離維綱。揚觸梱復。公則釋獲。衆則不與。

鄭注。離、猶過也。獵也。侯有上下綱。其邪制射舌之角者爲維。或曰。維當爲絹。案。絹當作緝。考工記曰。緝寸焉。絹綱耳。揚觸者。謂矢中他物。揚而觸侯也。梱復、謂矢至侯。不著而還。案。謂。今注疏本訛作爲。據宋本改正。復、復反也。公則釋獲。優君也。衆當中鵠而著。古文梱作魁。

惟公所中。中三侯皆獲。

鄭注。值中一侯則釋獲。

釋獲者命小史。小史命獲者。

鄭注。傳告服不。使知此司射所命。

司射遂進。由堂下北面視上射。命曰。不貫不釋。上射揖。司射退反位。

鄭注。貫、猶中也。射不中鵠不釋算。古文貫作關。

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與。執而俟。

鄭注。執所取算。

乃射。若中。則釋獲者每一個釋一算。上射于右。下射于左。若有餘算。則反委之。

鄭注。委餘算。禮貴異。

又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于中。與。執而俟。三耦卒射。賓降取弓矢于堂西。

鄭注。不敢與君竝俟。告取之以升。俟君事畢。

諸公卿則適次。繼三耦以南。

鄭注。言繼三耦。明在大夫北。

公將射。則司馬師命負侯。皆執其旌以負其侯而俟。

鄭注。君尊。若始焉。

司馬師反位。隸僕人埽侯道。

鄭注。新之。

司射去扑。適阼階下。告射于公。公許。適西階東。告于賓。

鄭注。告當射也。今文曰阼階下。無適。

遂搢扑。反位。小射正一人、取公之決拾于東坫上。一小射正授弓拂弓。皆以俟于東堂。

鄭注。授弓當授大射正。拂弓、去塵。

公將射。則賓降。適堂西。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升自西階。先待于物北。北一笴。東面立。

鄭注。不敢與君併。笴、矢幹。東面立、鄉君也。

司馬升。命去侯如初。還右。乃降。釋弓。反位。

鄭注。還右、還君之右也。猶出下射之南。還其後也。今文曰右還。

公就物。小射正奉決拾以笥。大射正執弓。皆以從于物。

鄭注。笥、萑葦器。大射正舍司正。親其職。

小射正坐奠笥于物南。遂拂以巾。取決興。贊設決。朱極三。

鄭注。極、猶放也。所以韜指。利放弦也。以朱韋爲之。三者。食指、將指、無名指。無極。放弦契于此指。多則痛。

小指短。不用。

小臣正贊袒。公袒朱襦。卒袒。小臣正退俟于東堂。小射正又坐取拾與。贊設拾。以笥退奠于坫上。復位。

鄭注。既袒乃設拾。拾當以韝襦上。

大射正執弓。以袂順左右隈。上再下壹。左執弣。右執簫。以授公。公親揉之。

鄭注。順、放之也。隈、弓淵也。揉、宛之。觀其安危也。今文順爲循。古文揉爲紐。

小臣師以巾內拂矢而授矢于公。稍屬。

鄭注。內拂、恐塵及君也。稍屬、不搢矢。

大射正立于公後。以矢行告于公。

鄭注。若不中。使君當知而改其度。

下曰留。上曰揚。左右曰方。

鄭注。留、不至也。揚、過去也。方、出旁也。

公既發。大射正受弓而俟。拾發以將乘矢。

鄭注。公下射也。而先發。不留尊也。

公卒射。小臣師以巾退。反位。大射正受弓。

鄭注。受弓以授有司于東堂。

小射正以笥受決拾。退奠于坫上。復位。大射正退。反司正之位。小臣正贊襲。公還而后賓降。釋弓于堂西。反位于階西。東面。

鄭注。階西東面。賓降位。

公即席。司正以命升賓。賓升復筵。而后卿大夫繼射。諸公卿取弓矢于次中。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出西面揖。揖如三耦。升射。卒射。降如三耦。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衆皆繼射。釋獲皆如初。

鄭注。諸公卿言取弓矢。衆言釋獲。互言也。

卒射。釋獲者遂以所執餘獲。適阼階下。北面告于公。曰、左右卒射。

鄭注。司射不告者。案告上今注疏本衍言字。據宋本刪。釋獲者于是有事。宜終之也。餘獲、餘算也。無餘算則無所執。古文曰餘算。

反位。坐委餘獲于中西。興。共而俟。司馬袒執弓。升命取矢如初。負侯許諾。以旌負侯如初。司馬降。釋弓如初。小臣委矢于楅如初。

鄭注。司馬、司馬正。于是司馬師亦坐乘矢。

賓諸公卿大夫之矢。皆異束之。以茅。卒。正坐。左右撫之。進束。反位。

鄭注。異束大夫矢。尊殊之也。正、司馬正也。進、前也。又言束。整結之。示親也。

賓之矢、則以授矢人于西堂下。

鄭注。是言矢人。則納射器之有司。各以其器名官職。不言君矢。小臣以授矢人于東堂下。可知。

司馬釋弓反位。而后卿大夫升就席。

鄭注。此言其升。前小臣委矢于楅。

司射適階西。釋弓。去扑。襲。進由中東。立于中南。北面眡算。

鄭注。釋弓去扑。射事已也。

釋獲者東面于中西坐。先數右獲。

鄭注。固東面矣。復言之者。少南就右獲。

二算爲純。

鄭注。純、猶全也。耦陰陽也。

一純以取。實于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

鄭注。縮、從也。于數者東西爲從。古文縮皆作蹙。

每委異之。

鄭注。易校數。

有餘純。則橫諸下。

鄭注。又異之也。自近爲下。

一算爲奇。奇則又縮諸純下。

鄭注。又從之。

興。自前適左。

鄭注。從中前北也。更端故起。

東面坐。

鄭注。少北于故。

坐。兼斂算。實于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

鄭注。變于右也。

其餘如右獲。

鄭注。謂所縮所橫者。

司射復位。釋獲者遂進。取賢獲執之。由阼階下北面告于公。

鄭注。賢獲、勝黨之算也。執之者。齊而取其餘。

若右勝。則曰右賢于左。若左勝。則曰左賢于右。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

鄭注。告曰。某賢于某若干純。若干奇。

若左右鈞。則左右各執一算以告。曰、左右鈞。還復位。坐。兼斂算。實八算于中。委其餘于中西。與共而俟。司射命設豐。

鄭注。當飲不勝者射爵。

司宮士奉豐由西階升。北面坐設于西楹西。降復位。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散。南面坐奠于豐上。降反位。

鄭注。弟子、其少者也。不授者。射爵猶罰爵。略之。

司射遂袒。案。今注疏本脫遂字。據唐石經及宋本補。執弓。挾一个。搢扑。東面于三耦之西。命三耦及衆射者。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

鄭注。執張弓。言能用之也。右手挾弦。

不勝者皆襲。說決拾。卻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弣。

鄭注。固襲說決拾矣。復言之者。起勝者也。不勝者執弛弓。言不能用之也。兩手執弣。無所挾也。

司射先反位。

鄭注。居前俟所命入次而來飲。

三耦及衆射者。皆升飲射爵于西階上。

鄭注。不勝之黨無不飲。

小射正作升飲射爵者。如作射。一耦出。揖如升射。及階。勝者先升。升堂少右。

鄭注。先升。尊賢也。少右。辟飲者。亦因相飲之禮然。

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興。少退。立卒觶。進。坐奠于豐下。興。揖。

鄭注。立卒觶。不祭不拜。受罰不備禮也。右手執觶。左手執弓。

不勝者先降。

鄭注。後勝先降。略之。不由次也。降而少右。復竝行。

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弓。襲。反位。僕人師繼酌射爵。取觶實之。反奠于豐上。退俟于序端。

鄭注。僕人師酌者。君使之代弟子也。自此以下。辯爲之酌。

升飲者如初。三耦卒飲。若賓諸公卿大夫不勝。則不降。不執弓。耦不升。

鄭注。此耦、謂士也。諸公卿或闕。士爲之耦者。不升。其諸公卿大夫相爲耦者。不降席。重恥尊也。

僕人師洗升實觶以授賓。諸公卿大夫受觶于席以降。適西階上。北面立飲。卒觶。授執爵者。反就席。

鄭注。雖尊亦西階上立飲。不可以己尊枉正罰也。授爵而不奠。豐尊大夫也。

若飲公。則侍射者降洗角觶。升酌散。降拜。

鄭注。侍射賓也。飲君則不敢以爲罰。從致爵之禮也。

公降一等。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降洗象觶。升酌膳以致。下拜。小臣正辭。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公卒觶。賓進受觶。降洗散觶。升實散。下拜。小臣正辭。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鄭注。賓復酌自飲者。夾爵也。但如致爵。則無以異于燕也。夾爵、亦所以恥公也。所謂若飲君燕則夾爵。

賓坐不祭。卒觶。降奠于篚。階西東面立。

鄭注。不祭。象射爵。

擯者以命升賓。賓升就席。

鄭注。擯者、司正也。今文席爲筵。

若諸公卿大夫之耦不勝。則亦執弛弓。特升飲。

鄭注。此耦亦謂士也。特、猶獨也。以尊與卑爲耦。而又不勝。案。今注疏本脫與卑二字。據宋本補。使之獨飲。若無倫匹。孤賤也。

衆皆繼飲射爵。如三耦。射爵辯。乃徹豐與觶。

鄭注。徹、除也。

司宮尊侯于服不之東北。兩獻酒。東面南上。皆加勺。設洗于尊西北。篚在南。東肆。實一散于篚。

鄭注。爲大侯獲者設尊也。言尊侯者。獲者之功由侯也。不于初設之者。不敢必君射也。君不射。則不獻大侯之獲者。散、爵名。容五升。

司馬正洗散。遂實爵。獻服不。

鄭注。言服不者。著其官。尊大侯也。服不、司馬之屬。掌養猛獸而教擾之者。洗酌皆西面。

服不侯西北三步、北面拜受爵。

鄭注。近其所爲獻。

司馬正西面拜送爵。反位。

鄭注。不俟卒爵。略賤也。此終言之。獻服不之徒乃反位。

宰夫有司薦庶子設折俎。

鄭注。宰夫有司、宰夫之吏也。鄉射記曰。獲者之俎。折脊脅肺。

卒錯。獲者適右个。薦俎從之。

鄭注。不言服不。言獲者。國君大侯。服不負侯。其徒居乏待獲。變其文。容二人也。司馬正皆獻之。薦俎己錯。乃適右个。明此獻己。己歸功于侯也。適右个。由侯內。鄉射記曰。東方謂之右个。

獲者左執爵。右祭薦俎。二手祭酒。

鄭注。祭俎不奠爵。不備禮也。二手祭酒者。獲者南面反于俎北。當爲侯祭于豆間。爵反注。爲一手不能正也。此薦俎之設。如于北面人焉。天子祝侯曰。惟若寧侯。無或若女不寧侯。不屬于王所。故抗而射女。彊飲彊食。貽女曾孫諸侯百福。諸侯以下祝辭未聞。

適左个。祭如右个。中亦如之。

鄭注。先祭个。後中者。以外卽之至中。若神在中。鄉射禮曰。獻獲者。俎與薦皆三祭。

卒祭。右个之西北三步。東面。

鄭注。此鄉受獻之位也。不北面者。嫌爲侯卒爵。

設薦俎。立卒爵。

鄭注。不言不拜既爵。司馬正己反位。不拜可知也。鄉射禮曰。獲者薦右東面立飲。

司馬師受虛爵。洗。獻隸僕人。與巾車獲者。皆如大侯之禮。

鄭注。隸僕人埽侯道。巾車張大侯及參侯千侯之獲者。其受獻之禮如服不也。隸僕人巾車于服不之

位受之。功成于大侯也。不言量人者。此自後以及先可知。

卒。司馬師受虛爵。奠于篚。

鄭注。獲者之篚。

獲者皆執其薦。庶子執俎從之。設于乏少南。

鄭注。少南、爲復射妨旌也。隸僕人、巾車、量人、自服不而南。

服不復負侯而俟。司射適階西。去扑。適堂西。釋弓。說決拾。襲。適洗。洗觚。升實之。降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

鄭注。獻釋獲者與獲者異。文武不同也。去扑者。扑不升堂也。少南、辟中。

薦脯醢折俎。皆有祭。

鄭注。俎與服不同。惟祭一爲異。

釋獲者薦右東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爵。釋獲者就其薦坐。左執爵。右祭脯醢。興取肺。坐祭。遂祭酒。

鄭注。祭俎不奠爵。亦賤不備禮。

興。司射之西、北面立卒爵。不拜既爵。司射受虛爵。奠于篚。釋獲者少西辟薦。反位。

鄭注。辟薦少西之者。爲復射妨司射視算。亦辟俎也。

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挾一个。適階西。搢扑以反位。

鄭注。爲將復射。

司射倚扑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請射于公。如初。

鄭注。不升堂。賓諸公卿大夫既射矣。聞之可知。

反搢扑。適次。命三耦皆袒決遂。執弓。序出取矢。

鄭注。屬言拾。是言序。互言耳。

司射先反位。

鄭注。言先。先三耦也。司射既命三耦以入次之事。卽反位。三耦入次。袒決遂。執弓挾矢。乃出反次外西面位。屬不言司射先反位。三耦未有次外位。無所先也。

二耦拾取矢如初。案。二。今注疏本訛作三。據宋本改正。小射正作取矢如初。

鄭注。小射正、司射之佐。作取矢。禮殺。代之。

三耦既拾取矢。諸公卿大夫皆降。如初位。與耦入于次。皆袒決遂。執弓。皆進當楅。進坐說矢束。上射東面。下射西面。拾取矢。如三耦。

鄭注。皆進當楅。進三耦揖之位也。凡繼射。命耦而已。不作射。不作取矢。從初。

若士與大夫爲耦。士東面。大夫西面。大夫進坐說矢束。退反位。

鄭注。說矢束。自同于三耦。謙也。

耦揖進。坐兼取乘矢。興。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

鄭注。兼取乘矢。不敢與大夫拾。

大夫進坐。亦兼取乘矢。如其耦。北面搢三挾一个。揖進。案。敖繼公云。進當作退。鄉射云揖退。是也。大夫與其耦皆適次。弓矢說決拾。襲反位。諸公卿升就席。

鄭注。大夫反位。諸公卿乃升就席。大夫與己上下位。

衆射者繼拾取矢。皆如三耦。遂入于次。釋弓矢。說決拾。襲反位。司射猶挾一个以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馬升。命去侯。負侯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倚扑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請以樂于公。公許。

鄭注。請奏樂以爲節也。始射。獲而未釋獲。復。釋獲。復。用樂行之。君子之于事也。案。今注疏本脫也字。據宋本補。始取苟能。中課有功。終用成法。教化之漸也。射用應樂爲難。孔子曰。射者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惟賢者乎。

司射反搢扑。東面命樂正。曰。命用樂。

鄭注。言君有命用樂射也。樂正在工南北面。

樂正曰諾。司射遂適堂下。北面眡上射。命曰。不鼓不釋。

鄭注。不與鼓節相應。不釋算也。鼓亦樂之節。學記曰。鼓無當于五聲。五聲不得不和。凡射之鼓節。投壺其存者也。周禮射節。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以下五。

上射揖。司射退反位。樂正命大師曰。奏貍首。間若一。

鄭注。樂正西面受命。左還東面。命大師以大射之樂章。使奏之也。貍首、逸詩。曾孫也。貍之言、不來也。其詩有射諸侯首不朝者之言。因以名篇。後世失之。謂之曾孫。曾孫者。其章頭也。射義所載詩曰。曾孫侯氏。是也。以爲諸侯射節者。采其既有弧矢之威。又言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有樂以時會君事之志也。閒若一者。調其聲之疏數中節。

大師不與、許諾。樂正反位。奏貍首以射。三耦卒射。賓待于物如初。公樂作而後就物。稍屬。不以樂志。其他如初儀。

鄭注。不以樂志。君之射儀。遲速從心。其發不必應樂。辟不敏也。志、意所擬度也。春秋傳曰。吾志其目。

卒射如初。賓就席。諸公卿大夫衆射者皆繼射。釋獲如初。卒射。降反位。釋獲者執餘獲進告左右卒射。如初。司馬升。命取矢。負侯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小臣委矢。司馬師乘之。皆如初。司射釋弓視算。如初。釋獲者以賢獲與鈞告。如初。復位。司射命設豐實觶。如初。遂命勝者執張弓。不勝者執弛弓。升飲。如初。卒。退豐與觶。如初。司射猶袒決遂。左執弓。右執一个。兼諸弦。面鏃。適次命拾取矢。如初。

鄭注。側持弦矢曰執。面、猶尙也。兼矢于弦。尙鏃。將止。變于射也。

司射反位。三耦及諸公卿大夫、衆射者、皆袒決遂以持取矢。如初。矢不挾。兼諸弦。面鏃。退適次。皆授有司弓矢。襲反位。

鄭注。不挾、亦謂執之如司射。

卿大夫升就席。司射適次。釋弓。說決拾。去扑。襲。反位。司馬正命退楅解綱。小臣師退楅。巾車量人解左下綱。司馬師命獲者以旌與薦俎退。

鄭注。解、猶釋也。今文司馬師無司馬。

司射命釋獲者退中與算而俟。

鄭注。諸所退射器皆俟。備君復射。釋獲者亦退其薦俎。

公又舉奠觶。惟公所賜。若賓若長。以旅于西階上。如初。大夫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反位。司馬正升自西階。東楹之東、北面告于公。請徹俎。公許。

鄭注。射事既畢。禮殺人倦。宜徹俎燕坐。

遂適西階上。北面告于賓。賓北面取俎以出。諸公卿取俎如賓禮。遂出。授從者于門外。

鄭注。自其從者。

大夫降復位。

鄭注。門東北面位。

庶子正徹公俎。降自阼階。以東。

鄭注。降自阼階。若親徹也。以東、去藏。

賓諸公卿皆入門東面北上。

鄭注諸公卿不入門而右以將燕亦因從賓。

司正升賓賓諸公卿大夫皆說屨升就席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

鄭注屬命以我安臣于君尙猶踧踖至此乃敢安。

羞庶羞。

鄭注羞進也庶衆也所進衆羞謂膰肝膋狗胾醢也或有炮鼈膾鯉雉兎鶉鴽。

大夫祭薦。

鄭注燕乃祭薦不敢于盛成禮。

司正升受命皆命公曰衆無不醉賓及諸公卿大夫皆興對曰諾敢不醉皆反位坐。

鄭注皆命者命賓命諸公命卿大夫皆鄉其位也興對必降席敬也司正退立西序端。

主人洗酌獻士于西階上士長升拜受觶主人拜送。

鄭注獻士用觶士賤也今文觶作觚。

士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其他不拜坐祭立飲。

鄭注其他謂衆士也升不拜受爵。

乃薦司正與射人于觶南北面東上司正爲上。

鄭注。司正、射人士也。以齒受獻。既乃薦之也。司正、大射正也。射人、小射正。略其佐。

辯獻士。士既獻者立于東方。西面北上。乃薦士。

鄭注。士既獻易位者。以卿大夫在堂。臣位尊東也。畢獻薦之。略賤。

祝史、小臣師、亦就其位而薦之。

鄭注。亦者、亦士也。辯獻乃薦也。祝史門東北面東上。

主人就士旅食之尊而獻之。旅食不拜受爵。坐祭立飲。

鄭注。主人既酌。西面。士旅食。北面受之。不洗者。于賤略之。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宋本無。

主人執虛爵。奠于篚。復位。賓降洗。升媵觶于公。酌散。下拜。公降一等。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鄭注。賓受公賜多矣。禮將終。宜勸公。序厚意也。今文觶爲觚。公答拜。無再拜。

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降洗象觚。升酌膳。坐奠于薦南。降拜。小臣正辭。賓升成拜。公答拜。賓反位。

鄭注。反位、反席也。此觚當爲觶。

公坐取賓所媵觚興。惟公所賜。受者如初受酬之禮。降。更爵洗。升酌膳。下再拜稽首。小臣正辭。升成拜。公答拜。乃就席坐行之。

鄭注。坐行之、若今坐相勸酒。

有執爵者。

鄭注。士有盥升。主酌授之。

惟受于公者拜。

鄭注。公所賜者拜。其餘則否。

司正命執爵者。爵辯。卒受者興以酬士。

鄭注。欲令惠均。

大夫卒受者以爵興。西階上酬士。士升。大夫奠爵拜。士答拜。

鄭注。興酬士者。士立堂下。與上坐者異也。案。今注疏本脫也字。據宋本補。

大夫立卒爵。不拜。實之。士拜受。大夫拜送。士旅于西階上。辯。

鄭注。祝史、小臣師、旅食皆及焉。

士旅酌。

鄭注。旅、序也。士以次自酌相酬。無執爵者。

答命曰復射。則不獻庶子。

鄭注。獻庶子則正禮畢。後無事。

司射命射。惟欲。

鄭注。司射命賓及諸公卿大夫射。欲者則射。不欲者則止。可否之事。從人心也。

卿大夫皆降。再拜稽首。公答拜。

鄭注。拜君樂與臣下執事無已。不言賓。賓從羣臣禮在上。

壹發。中三侯皆獲。

鄭注。其功一也。而和者益多。案。益。今注疏本訛作亦。據宋本改正。尙歡樂也。矢揚觸。或有參中者。

主人洗。升自西階。獻庶子于阼階上。如獻士之禮。辯獻。降洗。遂獻左右正與內小臣。皆于阼階上。如獻庶子之禮。

鄭注。庶子旣掌正六牲之體。案。旣。今注疏本訛作卽。據宋本改正。又正舞位。授舞器。與膳宰樂正聯事。又掌國子戒令。教治世子之官也。左右正、謂樂正、僕人正也。位在中庭之左右。小樂正在頌磬之北。右也。工在西。則北面。案。則。今注疏本訛作卽。據宋本改正。工遷于東。則東面。大樂正在笙磬之北。左也。工在西。則西面。工遷于東。則北面。僕人正相大師。工升堂。與其師士降立于小樂正之北。北上。工遷于東。則陪其工後。國君無故不釋縣。二正、君之近官也。內小臣、奄人。掌君陰事陰令。后夫人之官也。獻三官于阼階。別內外臣也。同獻更洗。以時事不聯也。獻正下及內小臣。則磬人、鍾人、鎛人、鼓人、僕人師、僕人士、盡獻可知也。庶子、內小臣、位在小臣師之東。少退。西上。

無算爵。

鄭注。算、數也。爵行無次數。惟意所勸。醉而止。

士也、有執膳爵者。有執散爵者。執膳爵者酌以進公。公不拜受。執散爵者酌以之公命所賜。所賜者興受爵。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鄭注。席下、席西。

受賜爵者以爵就席坐。公卒爵。然後飲。

鄭注。酬之禮。爵代舉。今爵竝行。嫌不代也。竝行猶代者。明勸惠從尊者來。

執膳爵者受公爵酌。反奠之。

鄭注。燕之歡在飲酒。成其意也。

受賜爵者興案。今注疏本脫爵字。據宋本補。授執散爵者。執散爵者乃酌行之。

鄭注。與其所勸者。案。勸。今注疏本訛作歡。據宋本改正。

惟受于公者拜。卒受爵者興案。今注疏本脫受字。據宋本補。以酬士于西階上。士升。大夫不拜乃飲。實爵。

鄭注。乃。猶而也。

士不拜受爵。大夫就席。士旅酌。亦如之。公有命徹冪。則賓及諸公卿大夫皆降。西階下北面東上。再拜稽首。

鄭注。命徹冪者。公意殷勤。欲盡酒。

公命小臣正辭。公答拜。大夫皆辟。升反位。

鄭注。升不成拜。于將醉正臣禮。

士終旅于上如初。

鄭注。卿大夫降而爵止。于其反席卒之。

無算樂。

鄭注。升歌閒合無次數。惟意所樂。

宵則庶子執燭于阼階上。司宮執燭于西階上。甸人執大燭于庭。閽人爲燭于門外。

鄭注。宵、夜也。燭、燋也。甸人、掌共薪蒸者。庭大燭。爲其位廣也。爲、作也。作燭俟賓出。案。俟。今注疏本訛作侯。據宋本改正。

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

鄭注。取脯、重得君之賜。

奏陔。

鄭注。陔夏、樂章也。其歌、頌類也。以鍾鼓奏之。其篇今亡。

賓所執脯、以賜鍾人于門內霤。遂出。

鄭注。必賜鍾人。鍾人以鍾鼓奏陔夏。賜之脯。明雖醉。志禮不忘樂。

卿大夫皆出。

鄭注從賓出。

公不送。

鄭注臣也。與之安燕交歡。嫌亢禮也。

公入驁。

鄭注驁夏、亦樂章也。以鍾鼓奏之。其詩今亡。此公出而言入者。射宮在郊。以將還爲入。燕不驁者。于路寢無出入也。